

股票代號：8418

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http://www.jpnelson.com.sg>

# JP Nelson

JP Nelson Holdings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05 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六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國內指定代理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地址
發言人	謝順斌	投資關係人經理	(886)2-2388-1991	benshie@jpnelson.com.sg
代理發言人	郭明仁	財務總監	(65)6368-9991	paulkuo@jpnelson.com.sg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謝順斌	投資關係人經理	(886)2-2388-1991	benshie@jpnelson.com.sg

二、本公司地址及電話

公司註冊地址：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運地址：No. 30 Benoi Road, Singapore 629900

電話：(65) 6368-9991

三、本公司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經(學)歷
董事長	林永車	新加坡	新加坡劍橋 GCE "O" 等級 創立 JP Nelson 集團 新加坡五金公會董事
董事	謝燕玉	新加坡	英國布萊佛德大學商業管理學學士 諾丁漢大學商業管理碩士 JPNE 行政管理處主管
董事	林福勤	新加坡	聖約瑟中學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加坡商夏威夷家具私人有限公司董事長 怡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劉明鎮	新加坡	新加坡國立大學商業管理學碩士 Cosmosteel Holdings Pte Ltd Limited 獨立董事 Lian Beng Group Ltd 獨立董事 南洋居民委員會主席
獨立董事	陳中成	中華民國	台灣大學理學院學士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所碩士 永光化學工業董事及副總經理 永輝啓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法德生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陳錦烽	中華民國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會計博士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客座副教授兼系主任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之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四、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電話：(886)2-2389-2999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李麗鳳、翁博仁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話：(02)2545-9988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七、公司網址：<http://www.jpnelson.com.sg>

#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	1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	3
二、公司及集團沿革 .....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2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3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38
六、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 .....	3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3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40
九、綜合持股比例 .....	41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	4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4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4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4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4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46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46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	46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	4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57
三、從業員工資料 .....	64
四、環保支出資訊 .....	65
五、勞資關係 .....	65
六、重要契約 .....	67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6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7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7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	7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	16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16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	167
二、財務績效 .....	168
三、現金流量 .....	16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6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	170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71
七、其他重要事項 .....	174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17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17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	17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80
五、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181
六、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	185

# 捷必勝控股經營哲學

## 經營態度

- ▶ 確保一個正確的方向，並保持長期業務關係
- ▶ 必須保持敏捷的反應速度，精良的裝備，滿足新興市場需求

## 管理理念

- ▶ 提高客戶的滿意度
- ▶ 致力不斷提高產品的質量

## 核心價值觀

- ▶ 承諾
- ▶ 成果
- ▶ 品質
- ▶ 誠信

## 願景

- ▶ 捷必勝品牌願景是能創造未來及對品牌堅持的形象。
- ▶ 捷必勝願景是成為全球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提供客戶保證及企業成長的夥伴關係。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16 年全球政經情勢充滿驚奇，政治上英國的脫歐公投成功、義大利的政黨輪替、及川普當選美國總統，諸多政治變動所產生的後續衝擊，將對未來全球經濟產生相當大的影響。至於中國大陸經濟下行、美國聯準會的升息、及經濟去全球化的趨勢，亦對 2016 年產生重大衝擊。而東南亞區域國家，在全球大環境下，亦受到諸多影響；新加坡經濟出口表現疲軟，印尼，馬來西亞等其他東協國家製造業出口表現，亦受到中國市場影響而減退。

在這外界一連串經濟變動因素衝擊之下，本公司 2016 年營業收入也較 2015 年減少 223,523 仟元，下降 10.42%；連帶營業毛利率下跌，營業損益出現虧損。在過去一年中，公司經營團隊擬定各項開源節流舉措，並縮減支出及費用；對外努力打開海外市場，如菲律賓，越南等新興成長市場，提高海外市場營收占比；在內部管理上，審視財產設備，除處分閒置土地外，也積極調整產品結構，汰換低效能設備，增加高獲利設備比重，讓公司產品線更為健全，各項措施已顯現成效，使虧損金額已較 2015 年大幅減少約 47%，下降至 87,714 仟元。

## 一、2016 年營業報告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營業收入	2,145,417	1,921,894
稅後淨利	(165,471)	(87,714)
淨利率	(7.71)	(4.56)

2016 年營業收入比 2015 年減少約 10.42%，營業毛利較 2015 年下滑至 105,649 仟元，營業毛利率大幅下滑，主要係 2016 年下半年中國需求放緩，不論亞洲地區，全球各地或多或少也受到影響，新加坡公共工程業務推遲，致供給面萎縮不振；加上市場競爭激烈，不論銷售或租賃價格持續下滑，在較高折舊費用影響下，毛利率大幅衰退 36%。至於營業費用較 2015 年減少 16,689 仟元，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由於認列處分待出售流動資產利益 126,999 仟元，故 2016 年為 39,185 仟元，較 2015 年處於損失狀況，大幅改善。綜之，2016 年因營業毛利率持續下滑，產生的營業毛利不足以支付營業費用，造成營業損失；雖然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有產生利得貢獻，但金額仍然無法來彌補，致全年仍是淨損，連帶稅後損益呈現虧損狀態。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2015 年	2016 年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3.63	60.4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9.89	92.2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2.08	76.34
	速動比率	46.36	45.19
	利息保障倍數	(1.21)	(0.2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3)	(0.38)
	權益報酬率(%)	(8.54)	(5.0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6.71)	(15.47)
	純益率(%)	(7.71)	(4.56)
	每股盈餘(元)	(2.41)	(1.29)

各項財務數據比率顯示，在過去一年努力中，已逐步改善。

## 二、2017 年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各項數據顯示，2017 年全球景氣將有機會回升，市場研究機構 The Freedonia Group, Inc.之研究顯示，全球工程機械設備需求於 2017 年將達到 1,890 億美元，預期成長率達 6%，此產業之擴張主要以成長中之亞洲及太平洋地區。此外，東南亞各國政府正積極擴大鐵路、公路及其他基礎建設支出，以取代寬鬆貨幣政策，並在全球市場不確定性居高不下及美國總統川普實施保護貿易政策之際，維繫經濟成長。可以預期，東南亞地區大規模之基礎設施建設和產業投資這個亮點將在未來 3 年至 5 年中繼續發光。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發佈 Deloitte〈亞洲之聲〉系列報告，首份報告「2017 年亞洲市場你需要知道的 4 件事」指出，全球景氣持續低迷數年後，未來成長趨勢可能會出乎很多人的意料，亞洲各國仍將帶領 2017 年的全球經濟成長；其中最重要的係以印度為首的亞洲市場將會是經濟回暖的最大受益者，及新興經濟體的成長，將是全球經濟整體成長中最好的消息。同時根據亞洲開發銀行最新 2017 年亞洲發展展望報告數據顯示，預測 2017 年東南亞地區 GDP 成長率為 4.8%，較 2016 年增加 0.1 個百分點，其中東協主要國家如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越南 2017 年 GDP 成長率均可望優於 2016 年。

我們相信，最黑暗時刻已過，面對未來，我們沒理由悲觀。捷必勝發展策略係以東南亞為重心，將持續鞏固新加坡市場，積極擴展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等成長地區，輔以進軍港澳、台灣、日本等市場。捷必勝將以區域品牌知名度、經驗豐富且專業的團隊、優質充沛的多元產品、彈性即時的滿意服務及有效率的執行力等優勢，提供最完善服務質量來滿足客戶需求，在景氣不明中衝出一條路，期盼股東繼續給予支持及鼓勵。

董事長 林永車



## 貳、公司簡介

###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 (一)投資控股公司設立日期：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JP Nelson Holdings )(以下簡稱「本公司」或與旗下所有子公司合稱「本集團」)於西元(以下同)2010年2月10日設立於英屬蓋曼群島，主要係為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所有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並無實質經濟活動。

#### (二)集團簡介：

- 1.JP Nelson Holdings Pte. Ltd.於2004年3月設立於新加坡，係本公司100%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依據母公司經營政策之指示，進行轉投資事業，並無實質經濟活動。
- 2.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公司，於1992年12月設立登記於新加坡，為本公司100%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發電機、起重機、空氣壓縮機、液壓震動錘、振動壓路機等之租賃、買賣及維修等。
- 3.JP Nelson Trading Pte. Ltd.於1999年10月註冊設立於新加坡，為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土地建物等之租賃。
- 4.JP Nelson (Hong Kong) Limited 於2010年9月登記設立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由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發電機、起重機、空氣壓縮機、液壓震動錘、振動壓路機等之租賃、買賣及維修等。
- 5.捷必勝工程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8月設立於臺灣，為本公司100%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發電機、起重機、空氣壓縮機、液壓震動錘、振動壓路機等之租賃、買賣及維修等。
- 6.JP Nelson Access Equipment Pte. Ltd.於2007年註冊設立於新加坡(原名為LIFTING & FOUNDATION EQUIPMENT PTE LTD)，2012年6月由JPNE公司購入並持有100%股權，主要經營業務為銷售、出租建築及土木工程使用之各式高空作業車機具及設備。
- 7.JP Nelson (Thailand) Limited 於2012年6月註冊設立於泰國，由JPNE公司100%轉投資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挖土機、堆高機及中大型發電機之買賣、出租及維修。
8. Antar Cranes Services Pte. Ltd.於1999年5月註冊設立於新加坡，2012年8月由JPNE公司購入並持有100%股權。主要經營業務為起重機之買賣、租賃及維修等。
- 9.JP Nelson (Malaysia) Sdn. Bhd. 於2013年11月註冊設立於馬來西亞，為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銷售及出租土木工程使用之機具及設備。

10.JP Nelson Equipment (Johor) Sdn. Bhd.於 2013 年 11 月成立於馬來西亞，由 JP Nelson (Malaysia) Sdn. Bhd 公司轉投資成立，主要經營業務為銷售及出租建築及土木工程使用之機具與設備。

## 二、公司及集團沿革

年度	公司及集團沿革
1992 年	●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原名：JPN Equipment Pte. Ltd. )成立，開始設備租賃及銷售之業務。
1995 年	● 取得日本 Hokuetsu 經銷 “Airman” portable diesel generators。 ● 取得英國 Macdonald 於新加坡、馬來西亞、汶萊、柬埔寨和緬甸之汽動工具經營權。 ● 取得荷蘭 Dieseko 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獨家經銷商，獨家經營“PVE”之振動打樁機、水力電源組及相關零件。
1996 年	● 國家人力資源部認可之合格起重機供應商。
1997 年	● 榮獲荷蘭 Dieseko 之頂級銷售獎。
1998 年	● 獲得 ISO 9002：1994 證書，認證本集團於銷售 & 租賃建設及工業機械設備之優質管理系統。
1999 年	● 成立 JP Nelson Trading Pte. Ltd. (原名：Cenac Pte. Ltd.，後更名為 JPN Industrial Equipment Pte. Ltd.，現已更名為 JP Nelson Trading Pte. Ltd.)。
2000 年	● 遷移廠房至 Benoi Road 30 號。
2001 年	● 擴建廠房至 Benoi Road 28 號。
2003 年	● 獲得 ISO 9001: 2000 證書，此為提升本集團銷售 & 租賃建設及工業機械設備之優質管理系統。
2004 年	● 榮獲新加坡前 500 大中小企業最佳獲利企業之第 4 名。 ● 為和公司品牌政策一致，JPN Equipment Pte. Ltd. 更名為 JP Nelson Equipment Pte.Ltd.；JPN Industrial Equipment Pte. Ltd. 更名為 JP Nelson Trading Pte. Ltd。 ● 榮獲新加坡前 50 大企業中第十位。
2005 年	● 與 Dieseko 合資成立 PVE Asia(現已更名為 ICE-PVE Asia Pte. Ltd.)，於新加坡專業製造 “PVE”系列之設備。
2006 年	● 通過 ISO 14001:2004 證書，認證本集團作為全球環境污染及程序再利用實業家之地位。 ● 取得日本 Maeda 於新加坡、印尼和汶萊之經銷權，經營特殊小型履帶起重機。
2008 年	● 取得 KIT(Kobelco Construction Machinery Internaltional Trading Co., Ltd)起重機最佳銷售獎

年度	公司及集團沿革
201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連續三年（2008~2010 年）取得 PVE 之亞洲最佳經銷獎。</li> <li>● 榮獲新加坡加坡金字品牌獎，自有品牌取得政府之肯定。</li> <li>● 於英屬蓋曼群島成立 JP Nelson Holdings，做為集團控股公司及申請第一上櫃之主體，並與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及 JP Nelson Holdings Pte. Ltd. 等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作業。</li> <li>● 為擴展香港及中國大陸租賃及銷售市場，成立 JP Nelson (Hong Kong) Limited。</li> <li>● 為擴展澳洲工程機械市場，投資設立澳洲轉投資公司，包含 D &amp; G Hoists &amp; Cranes (Aus) Pty Ltd、D&amp;G Hoists &amp; Cranes Pty Ltd 及 Crane Investments (WA) Pty Ltd，各取得 37%股權。</li> <li>● 與荷蘭 Dieseko 成功銷售全世界最大之液壓打樁機(300M)。</li> <li>● 取得美國 Manitowoc 於新加坡之經銷權，經營履帶起重機。</li> <li>● 本公司於 9 月成立「審計委員會」。</li> </ul>
201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擴展新加坡基礎建設設備之市場，成立 Kanamoto &amp; JP Nelson Equipment (S) Pte. Ltd.。</li> <li>● 5 月 27 日於台灣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市場掛牌。</li> <li>● 本公司於 7 月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li> <li>● 為擴展臺灣及中國大陸租賃及銷售市場，成立臺灣子公司一捷必勝工程設備股份有限公司。</li> <li>● 12 月 6 日於台灣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li> <li>● 子公司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取得荷蘭 Dieseko 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獨家經銷商，獨家經營 ICE 之震動錘及液壓發電機。</li> <li>● 子公司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取得義大利 MAIT s.p.a.於台灣及馬來西亞之經銷商，代理液壓震動錘、起重機等多項產品。</li> <li>● 為擴展澳洲租賃及銷售市場，成立子公司 JP Nelson (Australia) Pty Ltd。</li> </ul>
201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6 月子公司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取得 JP Nelson Access Equipment Pte. Ltd. 之 100%股權，主要經營業務為銷售、出租建築及土木工程使用之各式高空作業車機具及設備。</li> <li>● 為擴展泰國的租賃及銷售市場，子公司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於 6 月 100%轉投資設立 JP Nelson (Thailand) Limited，註冊設立於泰國，主要經營業務為挖土機、堆高機及中大型發電機之買賣、出租及維修等。</li> <li>● 8 月子公司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取得 Antar Cranes Services Pte Ltd 之 100%股權，以期達成新加坡起重機市場第二大廠商，不僅可滿足營運及客戶需求，同時減少同業競爭壓力。</li> </ul>

年度	公司及集團沿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9月獲得台灣第十屆十大績優暨潛力企業金炬獎殊榮。</li> <li>● 11月榮獲台灣第66屆金商獎優良外商殊榮。</li> </ul>
201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策略佈局規劃及看好Malaysia發展潛力,4月子公司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在Johor Bahru購置土地。</li> <li>● 擴展馬來西亞的租賃及銷售市場,子公司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於11月100%轉投資設立JP Nelson (Malaysia) SDN BHD及JP Nelson Equipment (JOHOR) SDN BHD。</li> <li>● 子公司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取得芬蘭Juttan OY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之獨家經銷商,經營液壓衝擊錘及鑽機等。</li> <li>● 孫公司Antar Cranes Services Pte Ltd.取得中國撫挖重工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之獨家經銷商,經營液壓履帶式起重機。</li> </ul>
201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子公司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取得BUMA CE CO., LTD在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等地區之獨家代理經銷商,代理反循環鑽機(Reverse Circulation Drilling Rig)、鑽柱(Drill String)等多項產品</li> <li>● 子公司JP Nelson Access Equipment Pte Ltd取得Palazzani Industrie S.p.A.在新加坡之代理經銷權,代理高空作業車(Spider lifts)及其相關設備與零組件等產品。</li> </ul>
201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已獲得ISO 14001及ISO 18000認證,效期為2014-2017年。</li> <li>● 獲得新加坡中小企業500強獎項(Singapore SME 500)。</li> <li>● 公司董事長獲得總統服務獎章(新加坡)。</li> <li>● 獲得新加坡金字品牌獎。</li> </ul>

三、集團架構：請參閱年報第175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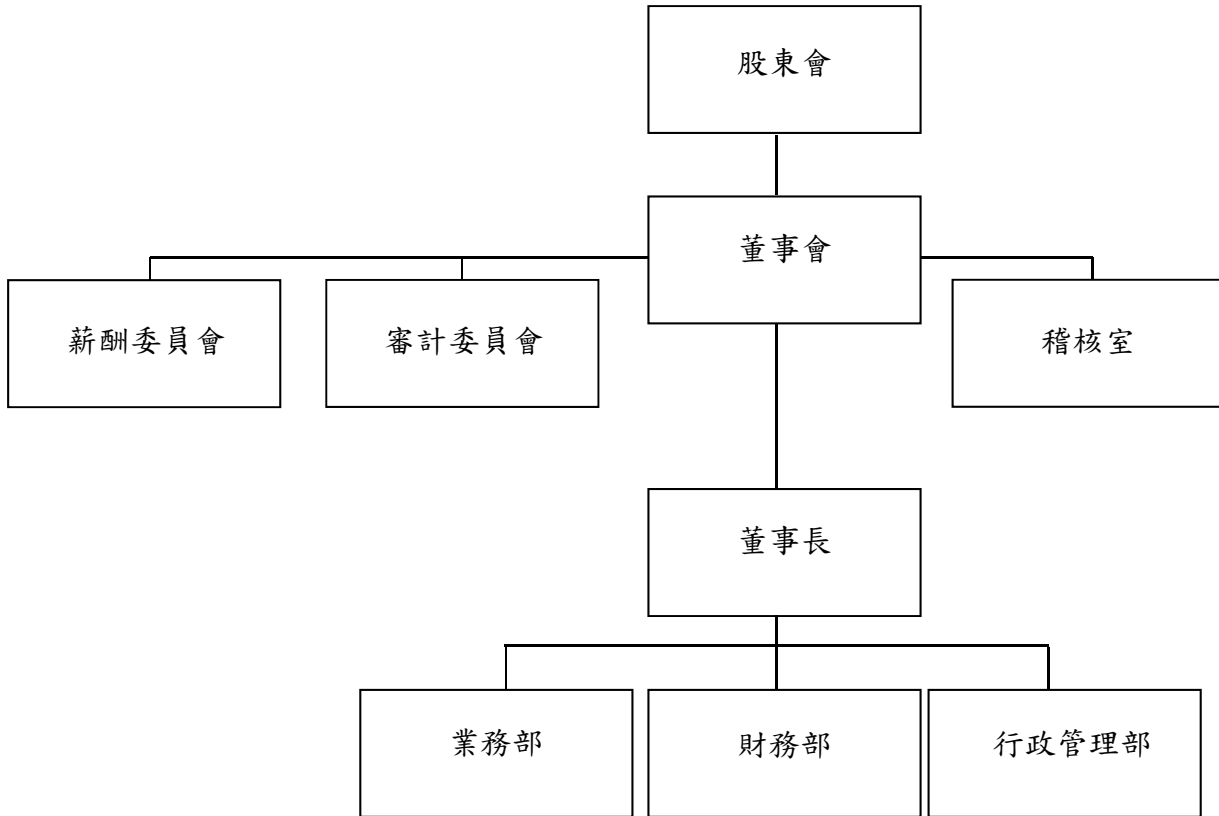
四、風險事項：請參閱年報第171頁至第174頁。

# 參、公司治理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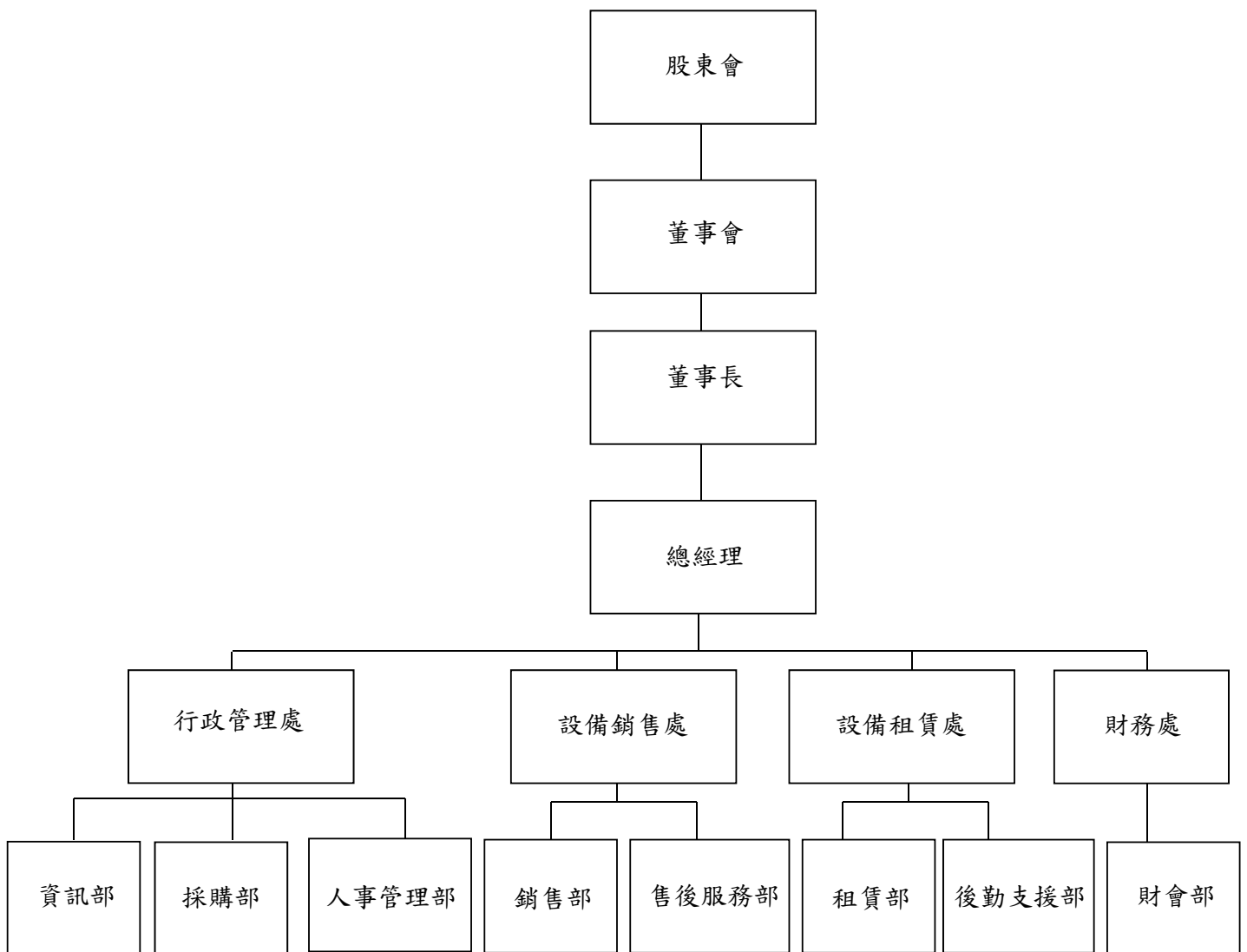
##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系統：控股公司及主要營運子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1.本公司



2.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本集團主要營運公司)



### 3.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公司	部門/成員	工作職掌
JP Nelson Holdings	總經理	年度經營計畫之調整與彙編、企業經營環境之分析與策略之研議、經營管理情報之蒐集與提供、市場與訂單開發及銷售計畫之擬定與執行、客戶管理等業務；並負責協助執行董事會各項專案規劃、評估、建議、執行、控管等相關事宜。
JP Nelson Holdings	稽核	年度營業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之稽核，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建立及修訂，各項作業循環之稽核並提供分析與建議，及其他有關內部稽核應辦事項。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行政管理處	負責公司設備及零件之採購之成本管控、人才招募、人事管理、教育訓練、薪資管理、差勤管理、績效考核、固定資產管理、獎懲提報、總務及相關管理規章辦法制定及執行、文件收發存查及職工福利等業務；並統籌資訊之電腦化、系統化、電腦硬體維護、及資訊安全維護與管理等相關事宜。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財務處	負責預算控制、資金來源運用之籌措與調度、會計帳務、財務報表編製、辦理年度決算及盈餘分配、稅務申報等作業；並執行財務結構、損益變動、會計報告等之分析與解釋。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設備銷售處	市場與訂單開發、銷售計畫之擬定與執行、辦理國內外貿易行銷之產品詢價、議/比價、合約簽定事項、協助商品之規格確立、外購商品合格供應商等相關事項。掌控派工作業執行及進度，提供機械設備之保養、維護及零配件供應等服務。與各相關部門之溝通協調、執行客戶服務及管理業務如催收款管理、售後服務、客戶抱怨。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設備租賃處	業務計畫、市場開拓、銷售預測等之擬定與執行、銷售策略、產品規格、付款條件等之擬定與客戶溝通、客戶徵信調查等。掌控派工作業執行及進度，提供機械設備之保養、維護及零配件供應服務，並執行品管工作與品質保證系統管理。與各相關部門之溝通協調、執行客戶服務及管理業務如售後服務、客戶抱怨。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初次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集團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新加坡	林永卓	男	2016.6.13	2010.2	3年	32,198,000	47.35%	32,506,000	47.81%	6,187,745	9.10%	0	0	新加坡劍橋 GCE "O" 等級 創立 JP Nelson	本集團： JPNE、ANTAR、JPNT、JPN(HK)、 JPN(TW)、JPNAE、JPN(TH)、 JPN(MY)、JPN(J)、JPNH-SG、KNE 之 董事。 其他公司： ICE-PVE、JP Nelson Offshore Services Pte. Ltd. 之董事及 KNK 之董事。	董事	謝燕玉	夫妻
董事	新加坡	謝燕玉	女	2016.6.13	2010.2	3年	4,434,692	6.52%	6,187,745	9.10%	32,506,000	47.81%	0	0	英國布萊佛德大學 商業管理學士 諾丁漢大學商業管 理碩士	本集團： JPNH-SG、JPNT、JPNE、JPNAE、 JPN(TW)、JPN(MY)、JPN(HK)、 JPN(TH) 及 ANTAR 之董事。 其他公司： ICE-PVE、JP Nelson Offshore Services Pte. Ltd. 之董事。	董事長	林永卓	夫妻
董事	新加坡	林福勤	男	2016.6.13	2014.6	3年	304,335	0.45%	304,335	0.45%	16,000	0.02%	0	0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加坡商夏威夷家 具私人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聖約瑟中學	本集團：無 其他公司：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加坡商夏威夷家私人 有限公司董事長 怡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紅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新加坡	劉明鎮	男	2016.6.13	2010.9	3年	0	0	0	0	0	0	0	0	新加坡國立大學商 業管理學碩士 Cosmosteel Holdings Pte Ltd 主席 新加坡上市公司	本集團：無。 其他公司： Non-executive director of AA Vehicle Inspection Centre Pte Ltd Non-executive director of Agropak	無	無	無

2017年4月18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初次選任日期	任期	選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集團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Engineering (S) Pte Ltd Executive director of Assimilated Technologies (S) Pte Ltd Non-executive director of Autoswift Recovery Pte Ltd China YongSheng Limited 之獨立董事 Cosmosteel Holdings Limited 之獨立董事 Lian Beng Group Ltd 之獨立董事 Non-executive director of SMF Centre For Corporate Learning Pte Ltd Non-executive director of Fujii Offiset Plates Manufacturing Ltd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中成	男	2016.6.13	2010.9	3年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理學院學士 士 大同大學工業經營所碩士 永光化學工業副總經理 永輝啓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本集團：無。 其他公司： 永輝啓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法德生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錦烽	男	2016.6.13	2016.6	3年	0	0	0	0	0	0	0	0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會計博士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客座副教授兼系主任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會計學系專任副教授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註：2016年選任時公司總發行股數為67,995,000股。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董事並無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故不適用。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本公司董事並無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故不適用。

4. 董事及監察人獨立性相關資料

2017年5月16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 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永車			✓	✓				✓		✓		✓	✓	無
謝燕玉			✓					✓		✓		✓	✓	無
林福勤			✓				✓	✓	✓	✓	✓	✓	✓	無
劉明鎮			✓	✓	✓	✓	✓	✓	✓	✓	✓	✓	✓	3
陳中成		✓	✓	✓	✓	✓	✓	✓	✓	✓	✓	✓	✓	1
陳錦烽	✓		✓	✓	✓	✓	✓	✓	✓	✓	✓	✓	✓	無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本公司及營運主體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17年4月18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JPNH)	新加坡	林永車	男	2014.3	32,506,000	47.81%	6,187,745	9.10%	0	0	新加坡劍橋 GCE "O" 等級 創立 JP Nelson	JPNE、ANTAR、JPNT、JPN(HK)、 JPN(TW)、JPNAE、JPN(TH)、 JPN(MY)、JPN(J)、JPNH-SG、KNE 之董 事。 ICE-PVE、JP Nelson Offshore Services Pte. Ltd. 及 KNK 之董事。	行政總監	謝燕玉	配偶	無
行政總監(JPNH)	新加坡	謝燕玉	女	2001.10	6,187,745	9.10%	32,506,000	47.81%	0	0	英國布萊佛德大學商學管理 學士 諾丁漢大學商學管理碩士	JPNH-SG、JPNT、JPNE、JPNAE、 JPN(MY)、JPN(TW)、JPN(HK)、JPN(TH)、 ANTAR、ICE-PVE、JP Nelson Offshore Services Pte. Ltd. 之董事。	董事長	林永車	配偶	無
財務總監(JPNH)	中華民國	郭明仁	男	2011.05	43,793	0.06%	0	0	0	0	東海大學會計系 曾任冠德建設及杭州友佳精 密機械公司(大陸)財務部主 管	JPN(TW)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稽核(JPNH)	中華民國	黃獻正	男	2016.01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系畢 禹昌企業稽核 遠東新世紀稽核 JPNH稽核主管	無	無	無	無	無
子公司主管 (JPNE)	新加坡	楊敏軒	男	2015.12	22,000	0.03%	0	0	0	0	Murdoch University -Perth, Australia Bachelor of Commerce (梅鐸大學商業 學士) JPNE 副總經理	KNE 之董事。	無	無	無	無
子公司主管 (JPNAE)	馬來西亞	周錦昆	男	2011.11	0	0	0	0	0	0	University of Windsor, Ontario, Canada. Bachelor of Commerce i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JPN(MY)、JPN(J)之董事。	無	無	無	無
子公司主管 (ANTAR)	新加坡	陳聯德	男	2015.12	0	0	0	0	0	0	University of Northumbria, Newcastle. Bachelor of Arts in Business Management.	無	無	無	無	無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I
低於 2,000,000 元	潘漢騰、劉明鎮、陳中成、林永車、謝燕玉、林福勤、陳錦烽	潘漢騰、劉明鎮、陳中成、謝燕玉、林福勤、林永車、陳錦烽	潘漢騰、劉明鎮、陳中成、林永車、謝燕玉、林福勤、陳錦烽	潘漢騰、劉明鎮、陳中成、林福勤、陳錦烽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林永車、謝燕玉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共 7 位	共 7 位	共 7 位	共 7 位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7：應揭露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8)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林永車															
行政總監	謝燕玉	1,867	13,636	0	0	0	1,037	0	0	0	0	0	(2.12)	0	0	
財務總監	郭明仁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謝燕玉、郭明仁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郭明仁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林永車、謝燕玉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共 2 位	共 3 位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含公司提撥之公積金(CPF)。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2017年4月18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林永車				
	行政總監	謝燕玉	0	0	0	0
	財務總監	郭明仁				

註1：最近(2016)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係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金額估算之。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5年		2016年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酬金總額	總額佔合併總利益之比率%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酬金總額	總額佔合併總利益之比率%
董事	16,602	(10.1)	14,646	(16.7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5,795	(9.6)	14,672	(16.72)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依本公司章程第33.1條之規定，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時設置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中之一人且須為獨立董事。於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時，董事會應以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且該組織規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依本公司章程第33.2條之規定，董事報酬由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

之建議（僅適用於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後）、其他同業水準，且不論公司盈虧均應支付。因往返董事會、董事會下之委員會、公司股東會或與公司業務相關或為董事一般職務而適當支出之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董事得請求支付。董事有權依本章程、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服務協議或其他與公司簽訂之相似契約，分配公司利益。

②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職位、對公司的貢獻度及參考同業水準並考量實際經營績效及評估未來風險調整之，且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2016年)董事會開會7次(A)，董事、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林永車	7	0	100%	
董事	謝燕玉	7	0	100%	
董事	林福勤	5	2	71.4%	
獨立董事	潘漢騰	3	0	75%	2016.6.13 改選後 解任，應出席次 數4次
獨立董事	劉明鎮	7	0	100%	
獨立董事	陳中成	7	0	100%	
獨立董事	陳錦烽	3	0	100%	2016.6.13 改選後 就任，應出席次 數3次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之限制與迴避除於本公司章程第28.7條中明確規範外，本公司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已建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明訂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並據以執行。故本公司之各獨立董事於2016年6月13日，討論其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時，基於利益迴避原則，不參與有關其委任之討論與表決，及2016年8月11日討論其個別薪資時，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各董事不參與有關其薪資之討論與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董事會召開時，並將視需求邀請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財務、業務、稽核等部門主管與會，向各董事、獨立董事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情況、公司最近期財務、業務概況等資訊及內部稽核結果，確保董事們獲知最完整、最詳實之公司資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2015年)審計委員會開會6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潘漢騰	2	0	66.7%	2016.6.13 改選後解任，應出席次數3次
獨立董事	劉明鎮	6	0	100%	
獨立董事	陳中成	6	0	100%	
獨立董事	陳錦烽	3	0	100%	2016.6.13 改選後就任，應出席次數3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訂有「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已建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的利益迴避制度，明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予迴避。最近年度(2016)及截至刊印日為止，並無利害關係議案需迴避之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將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若有特殊狀況時，內部稽核主管將即時通知審計委員會委員。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將視實際需要，委請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報告查核結果。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本公司雖為外國企業，仍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實質上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透過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是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並協調公司相關單位執行。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二)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協助提供最新之實際資訊，本公司依法定期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二)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是		(三)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管理權責各自獨立，且依本公司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三)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是		(四)本公司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為督促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依規定辦理，以降低企業風險，定期通報本公司內部人持股異動通報表。	(四)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是		(一)遵循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是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惟仍在規劃籌組中。	(二)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是		(三)遵循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三)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第36條規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	(四)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其評估方式，惟目前僅依法規揭露董事、獨立董事之每年進修情形，董事、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其它績效評估仍在設計規劃中。 (四)遵循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0條規定，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聘任之簽證會計師無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發生。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是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之一之規定，公司已設置專責單位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1.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2.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3.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4.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5.與投資人關係之相關事務6.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之事項，公司專責人員符合法令規定之資格。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遵循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2~54條規定，公司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是		已委任凱基證券為本公司之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是 是		(一)本公司已設有中英文網站( <a href="http://www.jpnelson.com.sg/">http://www.jpnelson.com.sg/</a> )隨時揭露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訴訟、非訟代理人，由其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及公司重大事項之揭露，或定期、不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以提升公司資訊之透明度。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是		<p>(一)本公司已於章程制定員工分紅辦法及制定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p> <p>(二)2016年董事之進修情形：詳見以下附表一。</p> <p>(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相當重視股東權益，若投資者對公司有任何問題，可以電郵或電話方式詢問，將有專責單位及人員答覆，與投資人保持良好的溝通管道。</p> <p>(四)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本業，配合相關法令執行各項政策推動，以期降低並避免任何可能的風險。</p> <p>(五)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執行情形：本公司2016年、2017年均為所有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依據104年度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75.42分，公司排名級距為前6%~20%。</p> <p>針對應改善而已改善之評鑑項目列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章程是否規定董事/監察人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已改善，已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li> <li>2. 股東常會是否採行電子投票方式？已改善，已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li> <li>3. 公司網站是否提供股東會相關資料，並至少包括最近期股東會年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等？已改善，請參閱公司網址： <a href="http://www.jpnelson.com.sg/index.php/cn/investor-relations-cn/ir-shareholder-services-cn/ir-annual-reports-cn">http://www.jpnelson.com.sg/index.php/cn/investor-relations-cn/ir-shareholder-services-cn/ir-annual-reports-cn</a></li> <li>4. 公司是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瞭解並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已改善，請參閱公司網址： <a href="http://www.jpnelson.com.sg/index.php/cn/investor-relations-cn/ir-f-q-cn/ir-interested-area-cn">http://www.jpnelson.com.sg/index.php/cn/investor-relations-cn/ir-f-q-cn/ir-interested-area-cn</a></li> </ol> <p>針對應改善而尚未改善之評鑑項目列示及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7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將於公司內部討論是否採行。</li> <li>2.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將於公司內部討論是否採行。</li> <li>3. 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執行長)是否非為同一人或配偶擔任？將針對實際營運情形討論是否採行。</li> <li>4. 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將於後續董事會討論是否採行。</li> <li>5. 公司是否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將於公司內部討論是否採行。</li> </ol>			

附表一：2016年董事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長	林永車	2016.6.1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併購之董監法律責任	3小時
董事長	林永車	2016.6.1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	3小時
董事	謝燕玉	2016.6.1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併購之董監法律責任	3小時
董事	謝燕玉	2016.6.1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	3小時
董事	林福勤	2016.8.12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誠信經營與提升公司治理綜效	6小時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獨立董事	劉明鎮	2016.6.1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併購之董監法律責任	3 小時
獨立董事	劉明鎮	2016.6.1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	3 小時
獨立董事	陳中成	2016.6.1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併購之董監法律責任	3 小時
獨立董事	陳中成	2016.6.1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	3 小時
獨立董事	陳中成	2016.12.14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	專利權評價之實務研討	3 小時
獨立董事	陳錦烽	2016.8.23~24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董事)實務研習班	12 小時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 2011 年 7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其組織規程，於 2016 年 6 月 13 日董事全面改選後，重新委任本公司三席獨立董事－劉明鎮、陳中成及陳錦烽為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合格領 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劉明鎮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陳中成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陳錦烽	✓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薪資報酬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最近年度(2016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劉明鎮	2	0	100%	
委員	潘漢騰	1	0	100%	2016.6.13 改選後解任，應出席次數 1 次
委員	陳中成	2	0	100%	
委員	陳錦烽	1	0	100%	2016.6.13 改選後就任，應出席次數 1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獨立董事-劉明鎮、陳中成、陳錦烽於薪酬委員會，討論其個別報酬時，因利益迴避原則，不參與有關其報酬之討論與表決。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職責已明定於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茲分述如下：

- (一)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二)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可承受風險之行為。
- (三)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董事會討論本委員會之建議時，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

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公司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請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本委員會未來將依組織規程之規範，至少每年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是		<p>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已依據企業社會責任之精神運作及執行相關規範。</p> <p>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惟將透過董事會之運作落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一)尚無重大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是	是	<p>(一)本公司基於珍惜資源，持續推動對節約能源，如廢棄物分類回收、紙張減量、廠區污廢水攔截等措施，以達到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目的。</p> <p>(二)本公司係代理商，並未有實際生產製造作業，非高污染性行業，然基於地球生命共同體的理念，仍然為善盡環保責任而積極付出。</p> <p>(三)本公司內部規定，在溫度未達一定高溫前，減量使用冷氣，並提倡隨手關燈，以達到節能</p>	<p>(一)尚無重大差異。</p> <p>(二)尚無重大差異。</p> <p>(三)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是</p> <p>是</p> <p>是</p> <p>是</p> <p>是</p> <p>是</p> <p>是</p> <p>是</p> <p>是</p>	<p>(一)本公司係依據勞工法令規定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將相關員工權益訂定於員工手冊並據以執行。</p> <p>(二)本公司已建置適當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如直接面談、主管郵電信箱等),申訴的內容給予保密並妥適處理。</p> <p>(三)本公司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p> <p>(四)以部門公佈欄、朝會等方式,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及其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訂定員工在職訓練年度計劃,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p> <p>(六)本公司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p> <p>(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本公司遵循當地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曾經適當的供應商評估,及其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有適當的列入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p>	<p>(一)尚無重大差異。</p> <p>(二)尚無重大差異。</p> <p>(三)尚無重大差異。</p> <p>(四)尚無重大差異。</p> <p>(五)尚無重大差異。</p> <p>(六)尚無重大差異。</p> <p>(七)尚無重大差異。</p> <p>(八)尚無重大差異。</p> <p>(九)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是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中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各項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等)之推動均依董事會之決議進行，以期符合社會環境之永續發展。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將秉持企業對社會責任之精神，積極從事上述社會責任活動；也鼓勵員工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精神，響應賑災，回饋社會，例:新加坡建國50周年國慶贊助等。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是	是	<p>(一)尚無重大差異。</p> <p>(二)尚無重大差異。</p> <p>(三)尚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p>	是	是	<p>(一)尚無重大差異。</p> <p>(二)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是		會報告。 (六) 遵循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七) 遵循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八) 遵循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三)尚無重大差異。 (四)尚無重大差異。 (五)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是 是 是		(一) 遵循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遵循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公司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遵循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公司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尚無重大差異。 (三)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遵循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公司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營團隊皆以誠信經營守則之綱要執事，以落實誠信經營之運作及推動。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為落實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業已訂定(修訂)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下：

- 1.股東會議事規則
- 2.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 3.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4.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5.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6.誠信經營守則
- 7.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8.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上述公司治理相關規章查詢方式：已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wse.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23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0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永車  
總經理：林永車



簽章  
簽章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2016)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2016年股東常會	2016/6/13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201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 2015 年度虧損撥補案  選舉暨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第三屆董事選舉案 二、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三、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決議通過後實施並遵循。  董事選舉後即就任。 決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後實施並遵循。 決議通過後實施並遵循。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2016年 第1次董事會	2016/1/29	1.2015年經理人獎金發放案
		2.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職務聘請黃獻正擔任案
		3.本公司對子公司 JPNE 資金貸與案
		4.調整 Antar Cranes Services Pte Ltd (以下簡稱 ANTAR)土地出售案之授權條件
2016年 第2次董事會	2016/3/23	1.本公司對子公司捷必勝工程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JPNTW)資金貸與案
		2. 2015年合併財務報表
		3. 2015年虧損撥補案
		4. 201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6.擬承認 2016年預算案
		7.本公司第三屆董事選舉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案
		8.本公司 2016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受理期間及受理處所案
		9.訂定 2016年(民國 105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2016年 第3次董事會	2016/4/27	1.本公司第三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審查案
2016年 第4次董事會	2016/5/9	1.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額度申請續約案
2016年 第5次董事會	2016/6/13	1.選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長案
		2.擬委任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會議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2016 年第 6 次董事會	2016/8/11	1.2016 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
		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3.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4.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額度申請續約案
		5.審查本公司董事薪資給付案
2016 年第 7 次董事會	2016/11/7	1.擬訂本公司 2017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2.投資 Kanamoto Fecon Hassyu Construction Equipment Rental JSC (簡稱 KFH)案
2017 年第 1 次董事會	2017/1/20	1.擬承認 2017 年預算案
		2.2016 年經理人獎金發放案
		3.本公司對子公司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以下簡稱 JPNE)資金貸與案
2017 年第 2 次董事會	2017/3/23	1.2016 年合併財務報表
		2. 2016 年虧損撥補案
		3.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4.201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更換會計師事宜
		6.本公司 2017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受理期間及受理處所案
		7.訂定 2017 年(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2017 年第 3 次董事會	2017/4/26	1.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2.本公司之子公司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以下簡稱 JPNE)為子公司捷必勝工程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JPNTW)背書保證案
		3.訂定 2017 年(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2017 年第 4 次董事會	2017/5/11	1.孫公司 JP Nelson (Malaysia) SDN. BHD. (以下簡稱 JPNM) 出售土地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2016)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

2017 年 5 月 16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 主管	魏玉平	2012 年 2 月	2016 年 1 月 29 日	本公司於 2016 年 1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職務調整，同年 2 月因個人生涯規劃離職。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會計師	翁博仁會計師	2016.1.1~2016.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3,909	0	0	0	0	0	無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2016 年度		2017 年截至 5 月 16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林永車	23,000	0	304,000	0
董事	謝燕玉	542,000	0	1,294,053	0
董事	林福勤	0	0	0	0
獨立董事	潘漢騰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明鎮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中成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錦烽	0	0	0	0
財務部門主管	郭明仁	0	0	0	0

註：潘漢騰獨立董事於 2016 年 6 月 13 日改選後解任，陳錦烽獨立董事於 2016 年 6 月 13 日改選後就任。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股權移轉之情事，故不適用。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2017年4月18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林永車	32,506,000	47.81	6,187,745	9.10	0	0	謝燕玉	配偶	無
臺銀保管大華繼顯私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6,501,364	9.56	0	0	0	0	無	無	無
謝燕玉	6,187,745	9.10	32,506,000	47.81	0	0	林永車	配偶	無
花旗託管馬來亞銀行金英證券私人有限專戶	5,152,481	7.58	0	0	0	0	無	無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張騏牧投資專戶	2,530,308	3.72	0	0	0	0	無	無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金本有限公司投資	2,300,000	3.38	0	0	0	0	無	無	無
紀秀葉	726,000	1.07	0	0	0	0	無	無	無
朱昌濠	555,000	0.82	0	0	0	0	無	無	無
宋天惠	533,000	0.78	0	0	0	0	無	無	無
羅麗芬	444,990	0.65	0	0	0	0	無	無	無

## 九、綜合持股比例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016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JPNE	13,500,000	100.00	0	0	13,500,000	100.00
JPNT	1,000,000	100.00	0	0	1,000,000	100.00
JPN(HK)	20,000,000	100.00	0	0	20,000,000	100.00
JPNH-SG	765,100	100.00	0	0	765,100	100.00
ICE-PVE	735,000	49.00	0	0	735,000	49.00
DGV	704,762	37.00	0	0	704,762	37.00
DGWA	241,767	37.00	0	0	241,767	37.00
KNE	930,000	30.00	0	0	930,000	30.00
JPN(TW)	2,150,000	100.00	0	0	2,150,000	100.00
JPNAE	2,800,000	100.00	0	0	2,800,000	100.00
JPN(TH)	450,000	100.00	0	0	450,000	100.00
ANTAR	4,300,000	100.00	0	0	4,300,000	100.00
JPN(MY)	8,500,000	100.00	0	0	8,500,000	100.00
JPN(J)	1,000,000	100.00	0	0	1,000,000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數：股 / 金額：新台幣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股)	金 額 (元)	股 數 (股)	金 額 (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 充股款者	其他
2010.02	10	150,000	1,500,000	1	10	設立	無	無
2010.02	10	150,000	1,500,000	1	10	發起人轉讓股份予股東 Lim Eng Koo	無	無
2010.03	10	150,000	1,500,000	2	20	增發新股予股東 She Yin Yoke	無	無
2010.09	10	50,000,000	500,000,000	2	20	增加核定股本	無	無
2010.10	10	50,000,000	500,000,000	12	120	股本轉換	本公司發行面額新台幣10元之10股普通股，與 JPNH-SG 股東交換其所持有 JPNH-SG 全部普通股。	無
2010.10	10	50,000,000	500,000,000	49,000,000	490,000,000	股本轉換	本公司發行面額新台幣10元之48,999,988股普通股，與 JPNE 股東交換其所持有 JPNE 全部普通股。	無
2010.10	10	5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股本轉換	本公司發行面額新台幣10元之1,000,000股普通股，與 JPNH-SG 股東交換其所持有 JPNH-SG 全部普通股。	註 1
2011.01	10	80,000,000	8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增加核定股本	無	無
2011.12	10	80,000,000	800,000,000	55,450,000	554,500,000	配合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	無	註 2
2012.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60,995,000	609,950,000	盈餘轉增資55,450,000元	無	註 3
2014.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68,995,000	689,950,00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8,000仟股	無	註 4
2015.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67,995,000	679,950,000	庫藏股註銷1,000仟股	無	註 5

註 1：於 2010 年 10 月，JPNH-SG 發行新股 490,000 股，每股新加坡幣 1 元，用以交換 NL Corporate Holdings Pte. Ltd.(以下簡稱 NLCH)所持有之 ICE-PVE 股份 490,000 股。爾後，NLCH 指示 JPNH-SG 將其發行之 490,000 股交付予本公司。為取得交付予本公司之 JPNH-SG 發行的 490,000 股，本公司基於 JPNH-SG 及 NLCH 之指示，發行 1,000,000 股（記為已繳納股款）予 NLCH 之股東，完成股權重組。

註 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0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53035 號函。

註 3：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1 年 8 月 1 日證櫃監字第 10100185291 號函申報核備在案。

註 4：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3 年 4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13681 號函核准在案。

註 5：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4 年 10 月 13 日證櫃監字第 10400292732 號函申報核備在案。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67,995,000	82,005,000	15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 (二)股東結構

2017年4月18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2	1,222	14	1,238
持股股數	0	0	1,120	11,586,858	56,407,022	67,995,000
持股比例%	0	0	0%	17.05%	82.95%	100.00%

註一：本公司目前無陸資持股

## (三)股權分散情形

### 1.普通股：

2017年4月18日

持份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73	30,027	0.04%
1,000 至 5,000	493	895,127	1.32%
5,001 至 10,000	93	736,520	1.08%
10,001 至 15,000	33	432,132	0.64%
15,001 至 20,000	18	322,786	0.47%
20,001 至 30,000	30	720,065	1.06%
30,001 至 40,000	16	567,533	0.83%
40,001 至 50,000	19	868,584	1.28%
50,001 至 100,000	32	2,306,815	3.39%
100,001 至 200,000	15	2,138,720	3.15%
200,001 至 400,000	6	1,539,803	2.26%
400,001 至 600,000	3	1,532,990	2.25%
600,001 至 800,000	1	726,000	1.07%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
1,000,001 以上	6	55,177,898	81.16%
合計	1,238	67,995,000	100.00%

2.特別股：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 (四)主要股東名單

2017年4月18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林永車		32,506,000	47.81
臺銀保管大華繼顯私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6,501,364	9.56
謝燕玉		6,187,745	9.10
花旗託管馬來亞銀行金英證券私人有限專戶		5,152,481	7.5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張騏牧投資專戶		2,530,308	3.7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金本有限公司投資		2,300,000	3.38
紀秀葉		726,000	1.07
朱昌濠		555,000	0.82
宋天惠		533,000	0.78
羅麗芬		444,990	0.65

##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年		2015 年	2016 年度	當年度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目				
每股 市價	最 高		24.85	15.95	16
	最 低		13.10	8.70	10.45
	平 均		19.41	12.18	13.17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26.79	24.48	22.71
	分 配 後		26.79	24.48	22.71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7,996	67,995	67,995
	每股盈餘		(2.41)	(1.29)	(1.13)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0	0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0
	累積未付股利(註 1)		0	0	0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2)		(8.05)	(9.44)	(11.65)
	本利比(註 3)		0	0	0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0	0	0

註 1：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追溯調整前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 35.3 條之規定，在不違反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且依第 35.2 條之分派政策提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金額後，董事會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應依下列順序及方法，經股東之同意定之：

- (a) 員工紅利不高於 15%；
- (b) 董事酬勞不高於 8%；及
- (c) 股東股利不低於 15%，且現金股利應不少於股利總額的 10%。

## 2.本次股東會擬議分配內容：

因 2016 年度結算虧損，本年度擬不配發股利。

##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無配發無償配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 35.3 條之規定，在不違反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且依第 35.2 條之分派政策提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金額後，董事會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應依下列順序及方法，經股東之同意定之：

- (a) 員工紅利不高於 15%；
- (b) 董事酬勞不高於 8%；及
- (c) 股東股利不低於 15%，且現金股利應不少於股利總額的 10%。

員工紅利之分配依董事會決定得以現金或以已繳清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並記為已繳清股款之股份發行方式分配予員工。當員工紅利以發行已繳清股款股份之方式配發時，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股票紅利之分配。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

###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2016 年度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監酬勞。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2017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不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酬勞，與 2016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費用並無差異。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情事，故不適用。

-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前一年度無配發員工及董監酬勞之情事，故不適用。

##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1.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不適用

2.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不適用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故不適用。

1.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不適用

2.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不適用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無資金運用計畫尚未完成之情事。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1. 業務範圍

##### (1) 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集團銷售和提供租賃各種建築、造船廠/船塢、石油及天然氣、及海事等相關產業所使用之工程機械設備為市場之領導者。本集團所銷售及提供租賃之產品主要為發電機、液壓震動錘、起重機、空壓機、焊接機組、挖土機、升降機及其他工程機械等，並提供相關後勤支援服務如工程機械設備之維修、保養、零配件供應等。為提供最完善之服務品質及最多元化之產品，本集團不斷致力與國際技術接軌、拓展產品範圍並保持本集團之服務質量。

##### (2) 主要營業收入之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銷售收入		903,625	42.12	750,936	39.07
租賃收入		1,213,478	56.56	1,131,394	58.87
其他		28,314	1.32	39,564	2.06
合計		2,145,417	100.00	1,921,894	100.00

##### (3) 本集團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產品類別	服務項目
設備租賃	提供充沛大量且多元化之產品規格及類別，主要為發電機、液壓振動錘、起重機、空壓機、焊接機組、挖土機、升降機及其他工程機械等，搭配一站式配套解決方案，滿足客戶不同需求情況之各式租用服務。
設備銷售	依據市場需求及特性要求，銷售客戶所需之機械設備，不僅企劃推廣產品、組織促銷活動，並提供差異化服務，如現地裝機及指導操作服務，維修、保養及零配件供應之後勤技術支援服務。
其他	運輸服務、零組件、維修保養等服務收入。

####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A.與策略夥伴合作，開發較適合各區域之工業機械設備如不同型號、特性、規格及動力等。

B.持續試用、採購國際知名品牌(例如:ICE-PVE、Manitowoc、Maeda、Mait、Junttan 及中國撫挖重工等)之各項新開發設計商品，來滿足不同市場、客層、專案類型及成本預算等多元需求。

## 2.產業概況

### (1)全球產業現況

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工程機械設備為下游產業如工程營造、造船及建築等基礎產業之必要生財器具，因此該行業營收直接地受下游工程量、整體經濟成長率、公共與私人建設投資量及政府政策等因素影響。花旗於2016年11月發表最新全球展望與策略報告，看好全球基礎建設之投資機會。由於發達國家基建日漸老舊、新興市場對基建有迫切需求，加上全球經濟成長腳步減速，各國都在加大對基礎建設之投資力道。隨著全球經濟持續低迷、貨幣政策近零利率及量化寬鬆政策之動力不足，基礎設施投資提供一種可以促進經濟增長、創造就業機會之財政刺激措施，也為投資者提供有吸引力的回報。花旗預估，基建投資每增加1%，就能為國內生產毛額成長貢獻1.2%的增長。

在這份「基礎設施的增長:數兆美元新資產級別的曙光」報告中，花旗預估，未來15年全球的基礎設施支出為58.6兆美元，將為民間部門提供相當可觀的投資機會。報告指出，基礎設施將帶來長期穩定的現金流和投資者回報目前全球約有15億人口生活在沒有電的環境中、10億人仍然沒有安全的飲用水可以用、更有超過生活環境達不到基本衛生條件，其中大多數來自新興市場，更多的基礎設施將可以躡決他們迫切的需求。但也不忘詳細提醒了各種風險及挑戰；缺乏高利潤的項目、容易形成風險錯配、基建行業不成熟、相對零散。

### 基建需求的關鍵密碼

15億人：生活在沒電的環境下

10億人：沒有安全的飲用水可喝

25億人：沒有基本的衛生設備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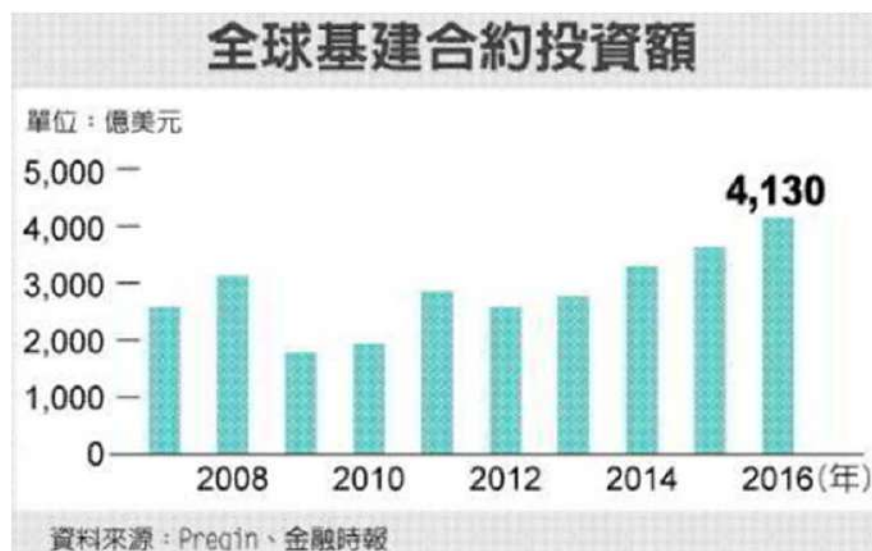
15億人：地球上今後20年會新增這麼多人

資料來源：IMF、花旗集團



金融時報2017年1月報導，在歐美各國持續推動基礎建設下，投資人紛紛將基礎建設資產是為低風險資產，促使2016年全球基礎建設投資額創下歷史新高。根據研究機構Preqin統計，2016年全球投資人對基礎建設之資產總額達4,130億美元，較前一年增加14%；投資案維持在1,772件。2013年以來，全球基礎建設資產交易量始終維持在每年1,700至1,800件的水平。

亞洲區2016年共有552件基建案完成，總金額達1,310億美元，吸金最多。近年歐洲各國也擴大基礎建設，2015年歐洲基礎建設資產交易量達555件，位居全球之冠；2016年英國也決定擴建希斯洛機場，並建第二條高速鐵路。



## (2) 未來發展趨勢

彭博資訊報導，2017年可能是金融海嘯後，全球經濟最為同步成長的一年，20國集團(G20)的經濟都可望同步擴張，為年來首見，也可望減輕美國作為全球經濟火車頭的壓力。從亮眼的中國工業生產數據表現、到德國通膨加速升溫，全球主要經濟體若非加速成長，就是表現穩健，這點從新出爐的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也看得出來。美國供給管理協會(ISM)公布的2月製

造指數攀升至57.7，為景氣連六月擴張。歐洲區製造業PMI連續六個月增速，中國官方的製造業PMI也很強勁。瑞士銀行首席歐洲經濟學家克魯斯表示：「全球經濟成長顯然可望同步提高，各地製造業PMI增速攀升，反映全球經濟加快腳步成長。」



美國總統川普計劃減稅並擴大財政支出，可望提振美國景氣，全球經濟將雨露均霑，「川普經濟學」發威，促使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修正2017年全球經濟成長預測，並預估2018年經濟成長力道將是五年來最強。OECD報告指出2017年全球經濟可望成長3.3%，2018年全球經濟可能擴張3.6%，將是2011年來最大增速；OECD對美國景氣展望相當樂觀，預期2017年美國經濟成長2.4%，2018年美國經濟可望加速至2.8%，創下近幾年來最大增幅。

包括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香港及台灣等其他國家或地區為刺激景氣分別釋出多項公共工程，以求刺激需求，提振經濟。新加坡建設局(Building and Construction Authority, BCA)預估建築市場的需求2017及2018年約260億至350億元新幣，2019及2020年約260億至370億元新幣。除國家癌症中心、水回收及汙水道計畫、快速道路的改進維修，住宅等其他建設工程計劃也陸續推出，將帶動建築需求。觀察新加坡未來10年交通建設規劃，其中地鐵預計總長度由目前160公里延長至278公里，公共工程支出金額達600億，其中包括開始招標的新馬高鐵、將拓展「MRT濱海線#2-3期」、「MRT湯申線（預計2018年完成）」、「MRT東區線延伸線（預計2020年完成）」、「MRT大士延長線」與「MRT南北線延長線」；在公路建設方面，預計將投入30~40億，興建南北高速公路，總長21.5公里，預計2020年前完成興建及2017年竣工的樟宜機場第四航廈等。至於私人領域，未來兩三年的主要商業項目包括媒體工業園（Mediapolis）、濱海盛景（Marina One）、豐樹商業城（Mapletree Business City）等，故建築業相關的公司也將獲益。

**Table: Review and Outlook for Construction Demand Singapore (Year 2014 - 2019)**

Year	Construction Demand (Value of Contracts Awarded)		
	Public	Private	Total
2014 <sub>p</sub>	\$19.7 billion	\$18.0 billion	\$37.7 billion
2015 <sub>f</sub>	\$18-21 billion	\$11-15 billion	\$29-36 billion
2016-2017 <sub>f</sub>	\$16-20 billion per year	-	\$27-36 billion per year
2018-2019 <sub>f</sub>	(60% from building projects & 40% from civil engineering projects)		\$26-37 billion per year

*p: Preliminary f: Forecast*

泰國財政部長阿比薩表示，有規劃20項基礎建設計劃，價值約1.7兆泰銖（約476.7億美元），其中雙軌列車連結、港口發展及電車系統等10項合約均已經或正在簽訂；而2017年也將斥資2,400億泰銖（約68.5億美元）在基礎建設以提振經濟，2017年之基礎建設預算係2016年實際支出的三倍。另外連接曼谷與泰國北部觀光城市清邁之新幹線，泰國提議與日本共同建設，總工程費在5,000億泰銖（約980億人民幣）左右。美國之音電台網站報導，中泰鐵路如能如期開工，會是一件具有劃時代意義的大事，不僅標誌著規畫已久的泛亞鐵路終於走向建設階段，也代表大陸高鐵技術第一次真正在境外落地。作為連接東南亞交通樞紐曼谷的一條跨國線路，中泰鐵路將為周邊國家樹立典範，建

立連通各國鐵路網的技術標準，也為中國大陸鐵路技術在東南亞的推廣有很大助益。



馬來西亞首相納吉想要運用一連串規劃，刺激經濟，使這個東南亞第三大經濟體能恢復活力，快速成長，故建築相關產業將可以大幅受益。馬來西亞預估2017、2018年將有960億馬元之基建合約，對營建有利；明年又將大選，主要將透過減稅及鼓勵消費，並推動興建從吉隆坡到新加坡之高速鐵路，預計2020年可以落成。綜之，基礎建設可望成為馬來西亞的經濟成長引擎，加速人均所得成長，加上龐大的內需市場及高素質人力等優勢，可吸引不少外商前往投資，經濟展望看好。

此外，越南、菲律賓、印尼及印度等東南亞國家也積極大興土木、擴建港口設施；同時也加速興建高速公路網，以促進區域貿易及運輸。越南經濟規模在亞洲不算大，但基礎建設比重卻僅次於中國，政府的努力也成功吸引外國投資。然而越南基建也面臨嚴峻挑戰，預估至2020年前，越南須要4,800億美元的基建投資；總理阮春福已下令交通部加速建設，吸引更多民間投資參與基建工作。菲律賓政府的全國鐵路更新計畫由亞洲開發銀行(ADB)與菲律賓開發銀行提供建議並簽署協議，估計總金額達38億美元，係一項公私合夥計畫，全面翻修及加強馬尼拉鐵路營運。

印尼總統佐科威編列預算，擴大基礎建設，宣布未來5年斥資50兆日圓興建24座港口，提升印尼的海運實力，並擬定未來30年斥資400億美元計畫，將在北部海岸興建35公里海堤，解決地層下陷帶來的洪水問題，還將填海造地，建立17座新島嶼。而印度也推出「鑽石四邊形」的高速鐵路計畫，顯示莫迪政府對於改造及建設決心，預計初期投入金額7,000億盧比；「鑽石四邊形」計畫的其中一條從新德里到清奈，則由中印共同投資興建，總投資金額高達9,90億台幣(約2兆盧比)，全球第二長高速鐵路，長度為1,754公里。另印度財長賈

特里也提交國會2017年總預算，勾勒在基礎建設及鐵路方面的計畫，包含2017年至2018年鋪設3,500公里鐵軌，中期目標是使7,000個車站用太陽能發電。

香港政府提出十大建設計劃(簡稱十大基建)，旨在刺激經濟發展，該計畫包含數個鐵路項目、港珠澳大橋、成立文化區和建設新發展區等。另新增工程如香港機場第三跑道落實興建、未來鐵路發展藍圖計畫等，而新增6條鐵路線，估算成本約1,100港幣億元(約新台幣5,447億元)。隨著十大基建和其他工程進入建築高峰期，香港政府基本工程開支預計未來數年每年開支均會超過600億港元。

台灣為持續維持競爭優勢，行政院於2017年3月拍板「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含軌道、水環境、城鄉、數位、綠能建設，八年特別預算8,824億元，預估增加實質國內生產毛額(GDP)近兆元，並帶動民間投資1.7兆元。行政院長林全允諾，會努力解決環評的不確定性，並歡迎外商來台組國際隊，共同參與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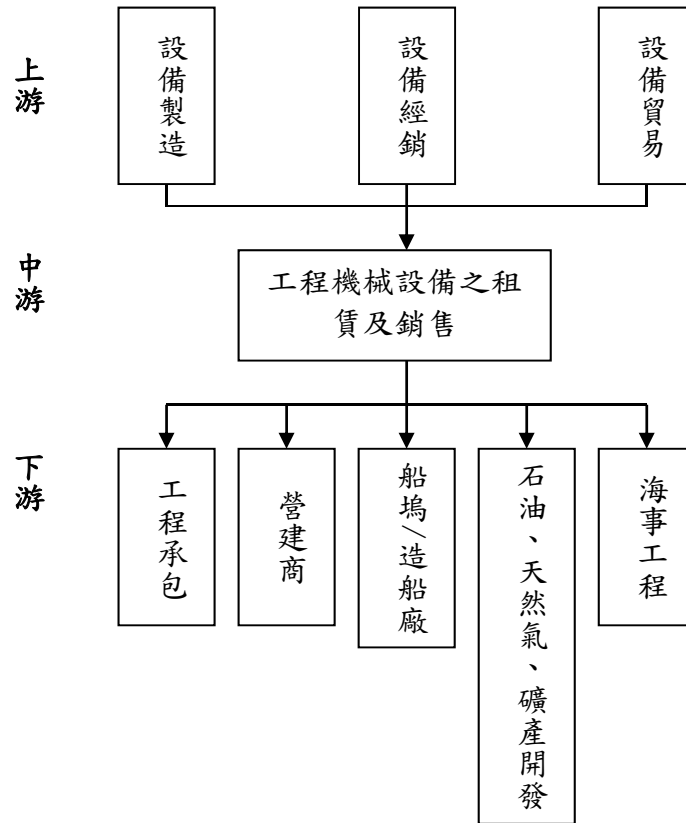
前瞻基礎建設規模與預期效益			
項目	政府投入金額(億元)	目標	預期效益
 軌道建設	4,241	邁向綠色運輸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八年累積可提高實質GDP規模9,759億元</li> <li>● 帶動民間投資1.77兆元</li> <li>● 可創造4萬到5萬個就業機會</li> </ul>
 水環境建設	2,507	優化生活環境與品質	
 城鄉建設	1,372		
 數位建設	460	配合產業轉型	
 綠能建設	243		

註：表內為八年特別預算經費合計8,824億元，未包含年度預算；若包含則總經費合計上兆元  
資料來源：行政院

軌道建設六都規劃項目			
城市	項目	金額(億元)	核定情形
台北、新北	台北捷運三鶯線	161.87	已核
	新北	淡海輕軌捷運	
桃園	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	34.40	已核
	捷運綠線	246.98	
	綠線延伸至中壢	23.28	
台中	都會區鐵路地下化	469.43	新興
	捷運藍線	117.59	
	捷運綠線延伸彰化	43.40	
台南	大台中鐵路山海線第一階段	54.23	新興
	新進運輸系統綠線	134.54	
	新進運輸系統第一期藍線	108.10	
高雄	鐵路地下化延伸至善化地區計畫	126.64	新興
	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	15.10	
	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	161.53	
	高雄捷運延伸環線	856.49	新興

資料來源：交通部  
楊文琪 / 製表

### (3)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A. 上游供應狀況

本集團銷售及租賃所需之工程機械設備，以發電機、液壓震動錘、起重機、空壓機及焊接機組等為主，大部分由具長期合作關係之國際廠商供應，如 ICE-PVE、Maeda、Manitowoc、Junttan、Mait、Palazzani、Atlas 及中國撫挖重工等供應商；整體而言，機械設備之供應來源廣泛充足，且已與供應廠商建立長期搭配之良好關係，可確保來源掌握、採購價格及交期優勢，故本集團機械設備供應來源尚稱穩定。

#### B. 下游應用領域

本集團銷售及租賃之設備可應用之範圍極為廣泛，由各項大型土木工程投資及基礎建設專案至小型修繕工程等，皆須搭配工程機械設備完成任務，其應用之產業亦遍及建築、造船、石油與天然氣、及海事工程等行業；其中，更以國家基礎建設為整體產業成長之關鍵因素，交通、能源、水利、通訊及教育設施等之基礎建設投資引領著工程建設、能源開採及船運等行業發展，隨著開發中國家積極推展基礎建設之機會，工程機械設備將扮演相當重要角色。

#### (4) 產品發展趨勢

在歐美、日本等先進已開發國家，工程機械設備之承租比率不斷增加提高，而自行購買機械設備之意願逐漸低落，主要係工程技術不斷地發展，相關工法不斷創新，設備種類、功能日趨複雜，尤以對於特殊要求、地區特性，既有設備並無法完全滿足；加上工程承攬量不足、且穩定性不夠，租賃機械設備已成為風險規避，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之最佳選擇。更重要的係可以準確地計算各項承包成本，並搭配最新穎、有效率之機械設備，更經濟、迅速地完成各項承包業務，亦不用擔心日後機械設備使用率及折舊提列。

#### (5) 產品競爭情形

全球經濟及貿易往來互動頻繁密切，且網路發達，可以隨時擷取所需之資料，產品銷售資訊愈來愈容易取得及透明，加上市場同業競爭因素，設備銷售之毛利及利潤空間將逐步被壓縮；另設備銷售亦受全球景氣循環、個別產業走向、單一客戶發展前景供應商產品開發能力等外在因素影響，設備銷售不易長期保有穩定且高獲利之利潤。然本集團致力提供差異化服務，除現地裝機及指導操作服務，並提供維修、保養及零配件供應之後勤技術支援服務，極力成為工程機械設備全方位解決方案之領導品牌及專家。

###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係從事工程機械設備買賣及租賃服務之業務，並無設立研發部門，故不適用。

####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係從事工程機械設備買賣及租賃服務之業務，並無設立研發部門，故不適用。

#### (3) 最近五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係從事工程機械設備買賣及租賃服務之業務，並無設立研發部門，故不適用。

#### (4)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集團從事發電機、液壓振動錘、起重機、空壓機、焊接機組、高空作業車等工程機械設備之銷售及租賃，並提供相關後勤支援服務之業務，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自行生產產品之具體研發計劃。

####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集團為因應未來產業發展及整體經濟環境趨勢，藉由擬定各長、短期計畫以規劃集團未來經營方向，進而提升競爭力。茲就本集團之短期及長期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 (1)短期發展計畫

###### A.行銷策略

- a.加強維繫客戶良好合作關係，隨時掌握最新市場資訊，合理推估客戶對機械設備之未來需求規劃。
- b.持續參與客戶各類專案計畫，建議與協助評估設備需求、配置、成本、交期等配套解決方案。

###### B.採購策略

與供應廠商保持良好之互動模式，了解新商品開發計畫及價格趨勢，並提供客戶端之商品使用意見、或未來需求想法。

###### C.營運管理及財務配合

- a.因應營運發展，將透過健全之財務規劃及營運管理，統籌分配集團資源，以期將集團資源發揮最大之綜合效益。
- b.善用資本市場之優勢，以期建立健全與多元之籌資管道，並與金融機構建立密切合作且互惠關係，因應業務成長及發展所需之營運資金。

##### (2)長期發展計畫

###### A.行銷策略

- a.持續厚實廣大客戶基礎，增加營運彈性，降低營運風險，使得營運不因單一客戶、地域性市場、個別產業等情形而產生重大影響，而持續維持公司競爭力。
- b.尋求策略性夥伴，不僅接觸新市場、客戶、銷售網絡，並可拓展產品廣度、提升經濟效益及競爭能力，進而擴大經濟規模，成為未來成長動力。
- c.拓展海外市場，可降低設備租賃集中新加坡之風險，亦可增加營收獲利之貢獻。
- d.培育專業人才，蒐集未來發展趨勢資訊，掌握競爭者及新進者市場脈動，洞悉佈局市場先機。

###### B.採購策略

- a.拓展供應商來源，除可強化穩定貨源供應，確保交期可靠性，亦可取得有競爭力之採購價格，維持採購成本之競爭優勢。

b.不斷增加產品廣度及數量，以利拓展海外市場、新應用領域、既有市場等，並逐步提高市場佔有率。

#### C.營運管理與財務規劃

a.建立健全之管理制度，落實公司經營理念，塑造卓越之企業文化，實現企業永續經營之遠景。

b.藉由資本市場多樣化之籌資管道，強化財務結構及公司體質，厚植長期發展實力；並配合公司營運規模成長，充實經營團隊與提昇公司知名度及形象。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1.市場分析

#### (1)主要產品(服務)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2015 年		2016 年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新加坡	1,567,571	73.06	1,243,701	64.72
亞洲	559,069	26.06	661,778	34.43
大洋洲	9,368	0.44	12,581	0.65
其他	9,409	0.44	3,834	0.20
總計	2,145,417	100.00	1,921,894	100.00

#### (2)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所在之工程機械產業中，因機具設備品牌及種類繁多，各設備代理商均有其各自專業代理或租賃之產品，並無營業項目完全相同之競爭對手，故目前尚無完整而可觀之市場佔有率統計資料。若以機械設備之數量而言，本集團擁有完整多樣之工程機械設備存量，在新加坡當地居領先地位。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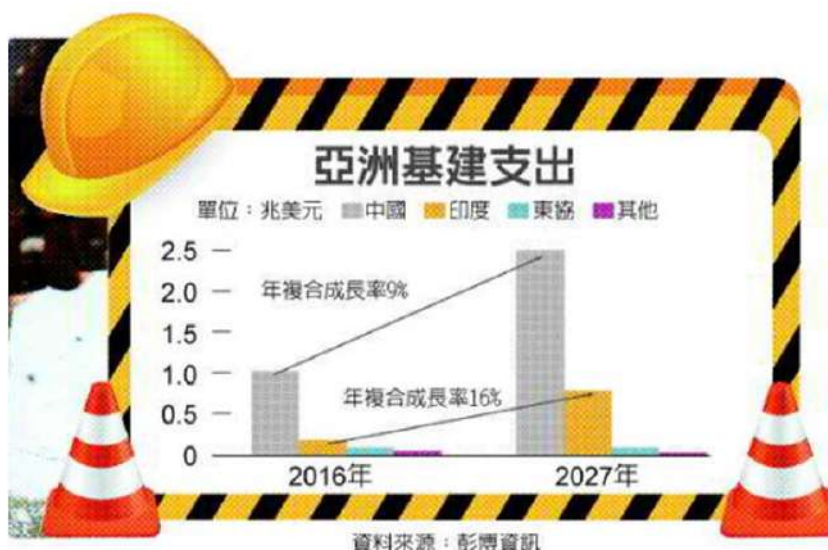
##### A.市場未來供需狀況

亞洲開發銀行(ADB)2017年3月警告，為維持經濟成長動能、擺脫貧窮並因應氣候變遷，從現在起至2030年，新興亞洲國家在交通、潔淨水源等基礎建設上必須投資26兆美元的銀彈，相當於每年砸1.7兆美元。以投資類別來看，電力項目需要投資14.7兆美元，交通建設8.4兆美元，電信需2.3兆美元，水力與公共衛生建設8,000億美元。在亞銀預估的總投資金額中，東亞占61%，比重最高。

## 亞太基建投資需求

太平洋地區	380億美元
中亞地區	5,650億美元
東亞地區	16.062兆美元
南亞地區	6.347兆美元
東南亞地區	3.147兆美元
資料來源：亞銀	

彭博資訊報導，亞洲未來十年的基礎建設將由中國與印度引領風騷。中國的投資金額依然居首，但成長率將減緩；印度的絕對金額雖趕不上中國，但成長率可望提高，東南亞國家則將維持中度成長，日本僅小幅成長。



在供給方面，全球工程機械製造業主要集中美國、日本、西歐及中國四個地區，占有全球80%以上生產份額，其他還有韓國、俄羅斯、東歐地區、印度及巴西。北美及日本地區係全球工程機械最大之生產地及市場，擁有大小工程機械製造企業500多家，其中有許多全球著名之大企業，惟近年歐美及日本營建市場一蹶不振，多數大廠如Caterpillar產銷重點紛紛轉向亞洲等新興市場，並於當地設有營運據點，另中國工程機械生產規模較大的有柳工、廈工、中聯重科、徐工、三一重工等，部分企業已擁有國際性之供應能力，故目前市場在設備之供給不虞匱乏。另外，在工程設備產業成熟之國家，如日本，亦已發展出有效率之二手設備買賣及拍賣市場，提供設備汰換並循環再利用之管道，更可提供發展中國家之下游業者更多低價產品之選擇。

## B.市場未來成長性

國際貨幣基金(IMF)2017年1月維持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不變，並上修中國的成長預測。也表示美國總統川普政策係今年全球經濟面臨的最大未知數，並警告中國快速飆升的債務，恐升高經濟急遽減速的風險。2017年世界經濟成長率3.4%，美國經濟成長率2.3%，歐元區經濟將擴張1.6%，日本經濟成長率將為0.8%；且先進經濟體將升溫，而開發中市場則相對落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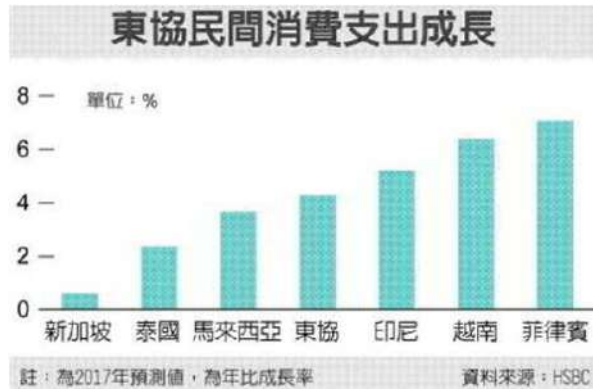
全球今年經濟成長預測			
經濟體	成長率	經濟體	成長率
全球	3.4	英國	1.5
美國	2.3	俄羅斯	1.1
歐元區	1.6	中國	6.5
德國	1.5	印度	7.2
日本	0.8	巴西	0.2

資料來源：IMF 單位：%

全球經濟自2008年金融海嘯以來，就陷入「低成長、低通膨、與低利率」的三低時代。不過在川普這隻黑天鵝入主白宮，加上聯準會(Fed)去年底啟動升息循環，使得2017年經濟可望擺脫低潮而加快成長腳步。世界銀行2017年1月發表「全球經濟展望」報告，預估今年經濟成長可望從去年2.3%大幅加速至2.7%。



整體而言，東南亞國協(ASEAN)十國2017年將邁向經濟成長紮實的一年，但區內各國表現差異甚大，越南、菲律賓和印尼活力十足，馬來西亞及泰國則受沉重債務拖累。OECD最近公布的展望報告中預測，東協十國在2017年至2021年期間平均成長率約5.1%，低於同時期印度(7.3%)及中國(6%)的預測值。



聯合國報告指出，2025年前，東南亞每年需要基建支出約1,100億美元。彭博資訊預測，未來十年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泰國的基建支出年增率約5%，還可能更快。東協將加強區域整合，需改善交通網及電力供應，但挑戰在於如何籌投資。中國口袋深，加上推動「一帶一路」計劃，應有助於彌補各國的資金缺口。可以預期，東南亞地區大規模的基礎設施建設和產業投資這個亮點將在未來3年至5年中繼續發光。

綜之，預期各國擴大公共建設、刺激內需及各產業復甦之帶動下，工程機械市場將逐漸成長，工程機械設備係工程、建築、造船廠/船塢等產業發展之基礎，在世界經濟重啟成長動能時，工程機械市場未來成長可期。

#### (4) 競爭利基

##### A. 彈性互補之服務策略：

工程機械設備之銷售及租賃服務需求，往往受到工程要求、成本衡量、承攬案件之量、金額、期間，以及全球景氣、區域市場特性、個別產業等因素影響。

本集團係設備解決方案之專家，提供設備銷售及設備租賃之商品服務，會依據多年豐富經驗、整體市場需求、客戶個別營運狀況及特殊要求等考量，隨時靈活調整商品服務策略，不但滿足客戶需求，亦使集團設備資產活化，創造出最大效益。

##### B. 能幹有經驗之專業團隊

本集團管理團隊在業界有20多年資歷，經驗豐富，熟悉產業發展及未來方向，亦與上下游廠商建立長期穩固之搭配合作關係；銷售團隊則擁有專業知識及經驗，協助客戶了解本身需求，提出專業之設備應用解決方案；技術團隊皆受過良好訓練且具多年實務經驗，可提供維修、保養及零配件供應之24小時即時後勤支援服務，並保證設備當機率最小化，效率使用最大化，專案延遲及財務損失風險降低，係客戶值得信賴、依靠之設備專家及團隊。

### C. 充沛大量且多元化之產品

有別於新加坡競爭同業，專精於大型起重機出租及銷售、或機械運輸，本集團為降低對單一產品依賴風險，設備產品種類多元，並提供一站式配套式之營運模式，滿足客戶不同需求情況之各式租用服務，與客戶取得互利雙贏之局面；另充沛大量之設備更可創造獨特優勢，提供競爭同業無法匹配之服務，贏得客戶之信賴及高滿意度，如短時間通知之設備需求服務、設備當機更換服務、特殊緊急需求服務等。

### D. 廣大客戶基礎

本集團認為單靠某一客戶，營收獲利變動性會提高，議價能力會下降，故最大客戶貢獻之營收獲利不超過總營收獲利 10% 為原則；主要係降低營運風險，增加營運彈性，使得營運不因單一客戶、地域性市場、個別產業、國家等因素而產生重大影響，而持續維持本集團競爭力。目前本集團客戶同質性不高，數量已超過 500 家，且大部分皆是長期以來均有搭配合作關係。

### E. 長期穩固之供應商

本集團銷售及租賃所需之工程機械設備，大部分由具長期合作關係之國際廠商供應，如 ICE-PVE、Maeda、Manitowoc、Mait、Junttan、Palazzani、Atlas 及中國撫挖重工等供應商；且已與供應廠商建立長期搭配之良好關係，有來源穩定、採購價格及交期優勢。

### F. 眾多且著名之實績證明

本集團在工程機械設備領域已有超過 25 年之信譽，所提供之設備租賃或銷售服務，已參與過無數大大小小之工程或建案，如環線地鐵線、市區地鐵線、新加坡怡豐城、濱海灣金沙賭場及上海蘇通大橋等；同時也取得相當高的顧客滿意度及回客率，以及客戶讚美及肯定之感謝函。

##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有利因素

#### A. 市場需求持續成長

基礎建設是國家競爭力的重要環節，自金融風暴以來，未來十年除亞洲開發中國家將大力推展各項基礎建設，以持續擴增經濟成長潛能外，各國政府為刺激景氣亦釋出多項公共工程，包括新加坡、澳洲、香港、臺灣、中東國家等。

#### B. 設備租賃係未來趨勢

在歐美、日本等先進已開發國家，工程機械設備之承租比率不斷增加提高，而自行購買機械設備之意願逐漸低落，主要係工程技術不

斷地發展，相關工法不斷創新，設備種類、功能日趨複雜，租賃機械設備已成為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之最佳選擇。更重要的係可以準確地計算各項承包成本，並搭配最新穎、有效率之機械設備，更經濟、迅速地完成各項承包業務。

### 不利因素

#### 產品競爭激烈

全球經濟及貿易往來互動頻繁密切，且網路發達，可以隨時擷取所需之資料，產品銷售資訊愈來愈容易取得及透明，故面臨同業競價壓力漸大，銷售之毛利及利潤空間將逐步被壓縮，不易有穩定且高獲利之利潤。

### 因應對策

致力提供差異化服務，除現地裝機及指導操作服務，並提供維修、保養及零配件供應之後勤技術支援服務；加上二手設備來源日趨穩定，部份係從本集團設備租賃移轉之高品質再翻新設備，故本集團仍保有一定程度之優勢及利基，進而穩定獲利能力。

##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本集團係以提供工程機械設備之租賃或銷售服務，並提供相關後勤支援服務之業務，廣泛應用各項工程、建築、造船廠/塢、石油/天然氣設備及海事工程等，協助完成各項承包業務；依據客戶個別營運狀況、市場需求及特殊要求等考量，直接銷售客戶所需之機械設備，或提供各式租用服務。

###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集團係以提供工程機械設備之租賃或銷售服務，並提供相關後勤支援服務之業務，並無自行生產產品，故不適用。

##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集團係以提供工程機械設備之租賃或銷售服務，並提供相關後勤支援服務之業務，並無自行生產產品，故不適用。

## 4.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2015 年因有多筆打鑽機訂單，且其單價較高，故 M2 廠商躍升為第一大供應商，T 廠商為高空作業平台供應商，亦因訂單需求增加致進貨比重提高；2016

年因進貨大幅減少，故 M 廠商(起重機供應商)及 B 廠商(打鑽機供應商)因設備單價較高進而提升其進貨金額比例；2017 年第一季亦因進貨量較少，故 F 廠商及 T2 廠商(起重機供應商)及因設備單價較高進而提升其進貨金額比例，O 廠商則係因訂單需求而大量採購一批發電機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M2 廠商	148,772	15.12	無	M 廠商	78,690	13.69	無	O 廠商	25,782	33.26	無
2	T 廠商	99,435	10.11	無	B 廠商	77,064	13.40	無	F 廠商	14,235	18.36	無
3	—	—	—		T 廠商	59,835	10.41	無	T2 廠商	10,328	13.32	無
	其他	735,788	74.77		其他	359,327	62.50		其他	27,172	35.05	
	進貨淨額	983,995	100.00		進貨淨額	574,915	100.00		進貨淨額	77,517	100.00	

註 1：本公司與上述主要進貨廠商皆已簽訂保密協議，故有關廠商之名稱以代號揭露。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第一季未有占銷售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主係公司積極開拓新客戶，銷售客源分散，減少集中銷貨之風險。

項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	-	-	-	-	-	-	-	-
	其他	2,145,417	100.00		其他	1,921,894	100.00		其他	358,532	100.00	
	銷貨淨額	2,145,417	100.00		銷貨淨額	1,921,894	100.00		銷貨淨額	358,532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備之租賃及銷售，並無從事製造行為，故不適用。

##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台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內 銷		外 銷(註 2)		內 銷		外 銷(註 2)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設備銷售	401	597,668	536	305,957	440	341,223	409	409,713		
設備租賃(註 1)	-	947,669	-	265,809	-	872,499	-	258,895		
其他(註 1)	-	22,234	-	6,080	-	29,979	-	9,585		
合 計	401	1,567,571	536	577,846	440	1,243,701	409	678,193		

註 1：「設備租賃」及「其他」因種類繁多且交易頻繁，故無法統計銷售數量。

註 2：外銷係指銷售至新加坡以外之地區。

## 三、從業員工資料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集團從業員工人數：

2017 年 5 月 16 日

年 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21	18	17
	一 般 職 員	69	75	73
	技 術 人 員	246	242	243
	合 計	336	335	333
平 均 年 歲		40	40	4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06	5.31	5.4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2.08%	1.79%	1.80%
	大 專	15.18%	10.44%	11.11%
	高 中(含)以 下	82.74%	87.76%	87.09%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因本公司為租賃買賣業，非製造業，並無環境汙染之情事發生。

####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

A.年假：一般雇員成為正式員工後，第一年享有年假 10 天，之後每2年增加 2天，最高不得超過 16 天。七日內未休完年假允許帶入下一年，但必須在下一年度年底之前休完，不得帶入第 3 年。

B.婚假：雇員合法結婚，給予婚假2天。

C.產假、顧孩假：以新加坡政府公告規定為主。

D.病假：一般雇員每年有14天病假；住院假每年得有60天。

E.為全體員工投保住院及工作場所意外險，使員工在安全及成長的環境中工作。

##### (2)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集團依需要派員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2016 年員工進修訓練情形：

性質	總人次	總時數(小時)	總費用(新台幣元)
會計主管專業認證課程	1	21	18,649
內部稽核相關課程	2	30	16,000
主管教育訓練	12	236	39,631
員工專業職能訓練	109	1,797.5	432,484

姓名	職稱	課程名稱	時數(小時)
謝燕玉	行政主管	1. BRIEFING ON EMPLOYMENT CLAIMS TRIBUNAL (ECT)	1.5
郭明仁	財務總監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12

姓名	職稱	課程名稱	時數(小時)
謝順斌	投資關係人經理	1.2016 新南向商機論壇 2.開創台灣競爭力的新局—董事會多元性與提名委員會 3.綠色能源會議 4.公司治理/企業永續經營認證講座	12
羅志文	會計經理	1. What you should know about tax evasion and tax investigation? 2. Ethical whistle blowing 3. Ethical business conduct 4. Investment property 5. Property tax 6. The risk sweeper	21
黃獻正	內部稽核主管	1.效法科技奇才的金流創新規劃之風險&稽核 2.企業內部控制制度運作實務-強化風險控管與制度整合	12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集團退休辦法依新加坡當地之「勞動基準法」亦即公積金(當地簡稱 CPF)之規定，就已付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公積金，撥交由政府專戶儲存及支用。其公積金採確定提撥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集團一向重視員工權益，且重視員工意見，員工可透過開放溝通之方式向人事管理部或適當的高階主管溝通，以維持良好關係。

2.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事。

(2)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除了致力於提昇員工待遇、福利及改善工作環境外，並遵守新加坡人力部關於聘僱員工之規定，以減少及預防勞資糾紛。

##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JTC Corporation(裕廊集團) (註1)	2009.09~2039.09	承租 30 Benoi Road, Singapore 之 土地使用權。	無
租賃契約	JTC Corporation(裕廊集團) (註1)	2011.06~2030.12	承租 28 Benoi Road, Singapore 之 土地及建物使用權。	無
銷售合約	PVE Piling & Vibro Equipment	2011/10/01 至任 一方終止合約為 止	授權 JPNE 在新加坡, 馬來西亞地 區之經銷	無
銷售合約	Manitowoc Crane Group Asia Pte. Ltd.	2011/07/28 至任 一方終止合約為 止	JPNE 代理銷售契約書	無
經銷合約	PVE Piling & Vibro Equipment	2013/08/01~ 2014/07/30(到期 後自動延長生效)	授權 JPNE 在新加坡, 馬來西亞, 泰國地區之經銷	無
經銷合約	ICE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Equipment	2013/08/01~ 2014/07/30(到期 後自動延長生效)	授權 JPNE 在新加坡, 馬來西亞地 區之經銷	無
銷售合約	Terex USA, LLC and Terex Singapore Pte. Ltd.	2013.03.14 ~ 2015.03.13(到期 後自動延長生效)	授權 JPNAE 在新加坡地區成為 Genie 品牌之經銷商	無
獨家銷售合 約	Buma CE Co., Ltd.	2014.04.11~ 2015.04.10(到期 後自動延長生效)	授權 JPNE 在新加坡, 馬來西亞, 泰國地區之經銷	無
經銷合約	Fuwa Global Heavy Industry Co., Ltd.	2013.12.05~ 2015.12.04(到期 後自動延長生效)	授權 Antar 在新加坡, 馬來西亞, 泰國地區之經銷	無
銷售合約	Atlas Copco	2014/04/25~ 2015/04/24(自動 延展一年)	JPNE 代理銷售契約書	無
獨家經銷合 約	Maeda Seisakusho Co., Ltd.	2015/04/01~ 2018/03/31	授權 JPNE 在新加坡, 馬來西亞地 區之經銷	無
經銷合約	Bell Dredging Pumps BV	2017/4/17-2018/4/ 16(自動展延一 年)	授權 JPNE 在 新加坡之經銷	無
土地買賣合 約	Saint-Gobain Malaysia SDN,BHD	2017/5/11	JPNM 銷售馬來西亞土地	雙方在 6 個月內需取得主 管機關同意

註1：裕廊集團(JTC Corporation)是新加坡最大的高級工業園和商業園區的規劃、發展和管理商,並為新加坡土地局指定土地出售代理機構。它也是波那維斯達(Buona Vista)"緯壹"科技城(one-north)的主要開發商。"緯壹"科技城占地200平方公引,專門從事研發和大型企業活動。致力於發展如生物、資訊和傳媒業等知識密集型產業的"緯壹"科技城將成為一個集研發、辦公、居住、休閒和教育於一體的創新聚點。創建於1968年的裕廊集團擁有輝煌的紀錄-建設了七千平方公引的工業園區和超過四百萬平方米的工業廠房。現下,它還掌管著39個工業園和專業園區的建設,其中包括兩個晶片園區、兩個商業園、一個坐落於裕廊島的化學工業中心和一個位於大士的生物工業園。裕廊集團總共為近7000家本地公司及外國公司提供了辦公場所。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1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流動資產		1,659,835	1,421,880	1,820,256	1,197,235	1,124,126	982,0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23,840	3,363,540	3,563,902	3,600,783	2,872,025	2,642,568
無形資產		0	0	0	0	0	0
其他資產		58,007	109,844	246,496	212,789	210,252	200,490
資產總額		4,841,682	4,895,264	5,630,654	5,010,807	4,206,403	3,825,09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03,589	1,777,284	1,876,215	1,660,946	1,472,566	1,193,590
	分配後	1,824,587	1,804,282	1,889,814	1,660,946	(註2)	(註2)
非流動負債		1,234,029	1,295,825	1,702,388	1,527,628	1,069,065	1,087,22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037,618	3,073,109	3,578,603	3,188,574	2,541,631	2,280,813
	分配後	3,058,616	3,100,107	3,592,202	3,188,574	(註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04,064	1,822,155	2,052,051	1,821,794	1,664,772	1,544,280
股本		609,950	609,950	689,950	679,950	679,950	679,950
資本公積		1,122,529	1,122,529	1,245,410	1,227,359	1,170,145	1,170,14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9,920	131,180	128,299	(57,214)	(88,403)	(165,307)
	分配後	78,922	104,182	114,700	(57,214)	(註2)	(註2)
其他權益		6,761	(6,408)	23,488	(28,301)	(96,920)	(140,508)
庫藏股票		(35,096)	(35,096)	(35,096)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439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04,064	1,822,155	2,052,051	1,822,233	1,664,772	1,544,280
	分配後	1,783,066	1,795,157	2,038,452	1,822,233	(註2)	(註2)

註1：2012-2016年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2017年第1季為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2016年度及2017年第1季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故未予列示。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1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營業收入	2,213,402	2,314,592	2,442,107	2,145,417	1,921,894	358,532
營業毛利	510,685	418,547	383,138	184,982	105,649	9,295
營業損益	280,837	140,208	102,845	(91,422)	(144,405)	(51,1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1,302)	(81,895)	(66,282)	(90,162)	39,185	(22,993)
稅前淨利	89,535	58,313	36,563	(181,584)	(105,220)	(74,09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4,438	52,258	24,117	(165,471)	(87,714)	(76,904)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34,438	52,258	24,117	(165,471)	(87,714)	(76,9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0,208	(13,169)	29,896	(51,948)	(68,619)	(43,5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4,646	39,089	54,013	(217,419)	(156,333)	(120,49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4,438	52,258	24,117	(163,932)	(87,818)	(76,90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1,539)	104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64,646	39,089	54,013	(215,721)	(156,437)	(120,49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1,698)	104	0
每股盈餘	0.57	0.87	0.38	(2.41)	(1.29)	(1.13)

註1：2012-2016年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2017年第1季為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2012年	2013年 不適用	2014年 不適用	2015年 不適用	2016年 不適用
流動資產	1,670,748				
基金及投資	33,641				
固定資產	337,972				
出租資產	2,791,029				
無形資產	0				
其他資產	7,440				
資產總額	4,840,83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03,589			
	分配後	1,824,587			
長期負債	1,122,612				
其他負債	111,41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037,618			
	分配後	3,058,616			
股本	609,950				
資本公積	1,129,51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2,082			
	分配後	71,084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76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0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803,212			
	分配後	1,782,214			

註1：2012年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告。

##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2012 年	2013 年 不適用	2014 年 不適用	2015 年 不適用	2016 年 不適用
營業收入	2,213,402				
營業毛利	510,685				
營業損益	280,83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3,17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24,478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89,535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33,915				
停業部門損益	0				
非常損益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本期損益	33,915				
每股 盈餘	當期(註 2)	0.56			
	追溯(註 3)	0.56			

註 1：2012 年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告。

註 2：依各該年度加權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註 3：以各該年度加權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因盈餘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2012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2013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2014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翁博仁	無保留意見
2015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翁博仁	無保留意見
2016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翁博仁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依國際財務報表準則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17年截至3月31日 財務資料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75	62.78	63.56	63.63	60.42	59.6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3.51	89.60	102.41	89.89	92.24	96.8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2.63	80.00	97.02	72.08	76.34	82.28
	速動比率	47.50	35.97	58.27	44.15	45.19	44.59
	利息保障倍數	2.42	1.77	1.40	(1.21)	(0.25)	(2.7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8	3.96	3.91	3.12	3.63	3.03
	平均收現日數	92	92	93	117	101	121
	存貨週轉率(次)	2.89	2.21	2.90	3.71	4.00	2.9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91	8.38	10.05	7.90	4.73	4.04
	平均銷貨日數	126	165	126	98	91	1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71	0.66	0.71	0.60	0.59	0.5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6	0.44	0.46	0.40	0.42	0.3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6	2.36	1.91	(1.83)	(0.38)	(6.02)
	權益報酬率(%)	1.84	2.88	1.25	(8.54)	(5.03)	(19.1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4.68	9.56	5.30	(26.71)	(15.47)	(10.90)
	純益率(%)	1.53	2.45	0.99	(7.71)	(4.56)	(21.45)
	每股盈餘(元)	0.56	0.87	0.38	(2.41)	(1.29)	(1.1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3	註3	註3	1.94	27.6	6.0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60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3	註3	註3	0.34	8.31	1.5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80	4.61	6.29	(6.29)	(4.03)	(2.16)
	財務槓桿度	1.29	2.17	9.65	0.53	0.63	0.72
<p>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例增減變動達20%以上之原因：</p> <p>(1)經營能力：因收款速度減緩，付款速度也隨之減緩，致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p> <p>(2)獲利能力：2016年整體市場景氣仍不佳，雖Q4稍有起色，但全年仍為虧損，主係銷售競爭激烈，租賃價格下跌，毛利下降導致本年度為淨損，營業利益較2015年低，而本期處分ANTAR土地獲利約1.3億元，故稅前純益、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純益率比率則較2015年為好。</p> <p>(3)現金流量：因減少存貨庫存量，依訂單需求採購，故營運現金流入增加，現金流量比率及再投資比率上升。</p> <p>(4)槓桿度：因本期營業淨損較2015年增加，造成營運槓桿度下降。</p>							

註1：2012-2015年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2016年第1季為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請詳下1~6之說明。

註3：若為淨現金流出不予計算。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2012年	2013年 不適用	2014年 不適用	2015年 不適用	2016年 不適用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7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3.5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2.63					
	速動比率	47.50					
	利息保障倍數	2.4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8					
	平均收現日數	92.00					
	存貨週轉率(次)	2.8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91					
	平均銷貨日數	126.0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7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4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46.04				
		稅前純益	14.68				
	純益率(%)	1.53					
	每股盈餘(元)(註2)	0.56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60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0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80					
	財務槓桿度	1.2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參閱年報第72頁							

註1：2012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請詳下1~6之說明

註3：係以各該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盈餘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

###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應收帳款(包括應收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帳款(包括應收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帳款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利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5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5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它資產+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中成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陳中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

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為 2,872,025 仟元，占總資產之 68% 係屬重大，有關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附註五及附註十三。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從事出售及出租大型工程設備及相關零組件買賣，管理階層預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將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其中可回收金額包括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因對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且依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模式評估，於決定公允價值時，係參考採用專家報告之意見為基礎，因該等評估金額具有高度專業性。因是，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評估提列減損之過程及核准程序。
2.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3.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未來營運展望預測假設及利潤率等依據及其計算結果是否合理。
4. 本會計師透過本事務所財務顧問專家之協助，評估第三方專家之學經歷背景及第三方專家產生之公允價值評價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以確認採用適當方法。
5. 本會計師透過本事務所財務顧問專家之協助測試某一輸入值資料之樣本，包括交易及第三方公司資料，並核至原始資料或外部證據。

## 應收帳款之減損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 455,052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32,425 仟元）；催收款 105,709 仟元，業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五、八及十五。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括對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等情況，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就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餘額的帳齡，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2. 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類及提列比率，並檢視本年度與以前年度發生呆帳情形，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及
3. 複核客戶對逾期帳款處理及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麗鳳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三十)	\$	195,880	5	\$	178,749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十)		66	-		13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八及三十)		2,499	-		19,268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八及三十)		443,183	11		514,366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八、三十及三一)		11,869	-		13,388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八、三十及三三)		716	-		87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八、三十及三一)		994	-		2,67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1,283	-		638	-
130X	存貨 (附註四、九及三二)		400,956	10		389,147	8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四、十五及三二)		57,649	1		38,155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及二二)		-	-		36,66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三十及三二)		9,031	-		3,29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24,126</u>	<u>27</u>		<u>1,197,235</u>	<u>24</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9,373	-		14,93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三、二二、三一及三二)		2,872,025	68		3,600,783	7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47,732	1		32,59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五及三十)		3,547	-		3,536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附註十四及三二)		149,600	4		161,717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082,277</u>	<u>73</u>		<u>3,813,572</u>	<u>7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206,403</u>	<u>100</u>		<u>\$ 5,010,807</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十)	\$	536,323	13	\$	591,865	1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十)		590	-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及三十)		-	-		14,930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及三十)		86,884	2		102,63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七、三十及三一)		9,608	-		28,973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三十)		136,737	4		152,207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十八、三十及三一)		89,570	2		58,72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9,923	-		12,767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三十及三二)		551,690	13		653,682	13
2310	預收款項		49,508	1		42,44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33	-		2,71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72,566</u>	<u>35</u>		<u>1,660,946</u>	<u>33</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三十及三二)		984,248	23		1,414,635	2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84,317	2		95,087	2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十)		500	-		17,90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69,065</u>	<u>25</u>		<u>1,527,628</u>	<u>31</u>
2XXX	負債總計		<u>2,541,631</u>	<u>60</u>		<u>3,188,574</u>	<u>64</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十及二六)</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679,950	16		679,950	14
3200	資本公積		1,170,145	28		1,227,359	24
	<b>保留盈餘</b>						
3350	未分配盈餘		( 88,403)	( 2)		( 57,214)	(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 88,403)	( 2)		( 57,214)	( 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6,920)	( 2)		( 28,301)	( 1)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十及二六)		-	-		439	-
3XXX	權益總計		<u>1,664,772</u>	<u>40</u>		<u>1,822,233</u>	<u>36</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4,206,403</u>	<u>100</u>		<u>\$ 5,010,80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永車

經理人：林永車

會計主管：郭明仁

##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三一）	\$ 1,921,894	100	\$ 2,145,4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二及三一）	( 1,816,245)	( 94)	( 1,960,435)	( 92)
5900	營業毛利	105,649	6	184,982	8
5910	未實現銷貨毛利	-	-	( 7,961)	-
5920	已實現銷貨毛利	2,029	-	329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07,678	6	177,350	8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 87,783)	( 5)	( 87,906)	( 4)
6200	管理費用	( 164,300)	( 8)	( 180,866)	(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52,083)	( 13)	( 268,772)	( 13)
6900	營業淨損	( 144,405)	( 7)	( 91,422)	(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五）	9,120	-	7,10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十三、二二、三一及三三）	125,974	7	( 10,20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 84,370)	( 4)	( 82,293)	( 4)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 11,539)	( 1)	( 4,76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185	2	( 90,162)	(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105,220)	( 5)	( 181,584)	( 9)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u>17,506</u>	<u>1</u>	<u>16,113</u>	<u>1</u>
8200	本期淨損	( <u>87,714</u> )	( <u>4</u> )	( <u>165,471</u> )	( <u>8</u>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 67,971)	( 4)	( 57,208)	(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648</u> )	-	<u>5,260</u>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u>68,619</u> )	( <u>4</u> )	( <u>51,948</u> )	( <u>2</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 156,333</u> )	( <u>8</u> )	( <u>\$ 217,419</u> )	( <u>10</u>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7,818)	( 5)	(\$ 163,932)	( 8)
8620	非控制權益	<u>104</u>	-	( <u>1,539</u> )	-
8600		( <u>\$ 87,714</u> )	( <u>5</u> )	( <u>\$ 165,471</u> )	( <u>8</u>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56,437)	( 8)	(\$ 215,721)	(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u>104</u>	-	( <u>1,698</u> )	-
8700		( <u>\$ 156,333</u> )	( <u>8</u> )	( <u>\$ 217,419</u> )	( <u>10</u> )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u>\$ 1.29</u> )		( <u>\$ 2.41</u> )	
9810	稀 釋	( <u>\$ 1.29</u> )		( <u>\$ 2.41</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永車

經理人：林永車

會計主管：郭明仁



捷必勝特許經營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票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業主之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A1	68,995	\$ 689,950	\$ 1,245,410	\$ 6,408	\$ 121,891	\$ 23,488	\$ 35,096	\$ 2,052,051	\$ -	\$ 2,052,051	
B17	-	-	-	( 6,408)	6,408	-	-	-	-	-	
B5	-	-	-	( 13,599)	( 13,599)	-	-	( 13,599)	-	( 13,599)	
M7	-	-	-	( 937)	( 937)	-	-	( 937)	2,137	1,200	
D1	-	-	-	( 163,932)	( 163,932)	-	-	( 163,932)	( 1,539)	( 165,471)	
D3	-	-	-	-	-	( 51,789)	-	( 51,789)	( 159)	( 51,948)	
D5	-	-	-	( 163,932)	( 163,932)	( 51,789)	-	( 215,721)	( 1,698)	( 217,419)	
L3	( 1,000)	( 10,000)	( 18,051)	( 7,045)	-	-	35,096	-	-	-	
Z1	67,995	679,950	1,227,359	( 57,214)	( 28,301)	( 28,301)	-	1,821,794	439	1,822,233	
F1	-	-	( 57,214)	57,214	-	-	-	-	-	-	
M7	-	-	-	( 585)	( 585)	-	-	( 585)	( 543)	( 1,128)	
D1	-	-	-	( 87,818)	( 87,818)	-	-	( 87,818)	104	( 87,714)	
D3	-	-	-	-	-	( 68,619)	-	( 68,619)	-	( 68,619)	
D5	-	-	-	( 87,818)	( 87,818)	( 68,619)	-	( 156,437)	104	( 156,333)	
Z1	67,995	679,950	1,170,145	( 88,403)	( 96,920)	( 96,920)	-	1,664,772	-	1,664,7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永車

經理人：林永車

會計主管：郭明仁

##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105,220)	(\$ 181,58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92,680	587,409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26,178	28,07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545	1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1,539	4,766
A20900	財務成本	84,370	82,293
A21200	利息收入	( 358)	( 2,32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110)	( 686)
A22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9,719	-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26,999)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912	2,85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340	( 4,070)
A29900	預付租金款項攤銷	2,840	3,047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	7,961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 2,029)	( 32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減少	( 8)	97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6,769	( 19,268)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47,052	219,25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519	( 4,6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62	30,52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 加)	1,681	( 2,049)
A31200	存貨增加	( 36,044)	( 528,60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19,664)	20,440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	46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 14,930)	14,93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 15,752)	( 216,90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19,365)	( 1,3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 10,667)	( 10,4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0,850	40,003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7,061	30,2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986)	2,7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07,085	102,39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8	2,3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89,173)	( 77,271)
A33500	(支付)收取之所得稅	( 11,886)	4,7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6,384</u>	<u>32,19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013)	( 7,025)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63,66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728)	( 18,73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06	60,65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1)	4,22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5,736)	( 1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4,680</u>	<u>38,99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1,817)	( 86,21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32,444)	( 162,10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17,406)	17,59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 13,59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128)	1,2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612,795)</u>	<u>( 243,12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8,862</u>	<u>73,060</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7,131	( 98,88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8,749</u>	<u>277,63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5,880</u>	<u>\$ 178,7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永車

經理人：林永車

會計主管：郭明仁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9 年 2 月設立於英屬蓋曼群島，主要係為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依股權交換合約之約定，於 99 年 10 月 18 日完成組織架構重整，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所有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加坡幣。由於本公司股票係於台灣上櫃，為增加財務報表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2，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

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2. IFRS 3「企業合併」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上述準則之修正對合併公司無影響。

## 3.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修正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釐清「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 4. IFRS 8「營運部門」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5.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之結論基礎，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上述修正之準則對於合併公司無影響。

6.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修正 IAS 16，規定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說明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故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上述修正之準則對於合併公司無影響。

7. IAS 19「員工福利」之修正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19，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該修正於 106 年開始適用時，將追溯自 105 年 1 月 1 日適用，所產生之初始調整認列於該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

上述修正之準則對於合併公司無影響。

8.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24，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上述修正之準則對於合併公司無影響。

#### 9.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上述修正之準則對於合併公司無影響。

#### 10.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修正 IAS 38，規定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之準則對於合併公司無影響。

#### 11.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上述修正之準則對於合併公司無影響。

## 1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 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 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 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 6.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外，合併公司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揭露，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 7.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合併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合併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重分類時帳面金額之調整將認列於該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合併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合併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 8.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

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七。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2.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

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為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個別認定法。

####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與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

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十二)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合併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下列方式決定：

出租收入係依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已提供設備出租天數按比例認列之。

###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採取移轉非貨幣性資產供合併公司使用之形式，則以該非貨幣性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與衡量該項補助。

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 (十七)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本合併公司需撥款至新加坡政府的公積金計畫 (Central Provident Fund, 簡稱 CPF), 屬確定提撥年金計畫, 於相關服務執行之期間內, 將依年金計畫的應提撥款項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 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 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 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 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 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 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 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 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減損估計包括先評估個別對象未有減損後，另再以集體群組評估減損，集體群組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等情況。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出租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

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759	\$ 2,472
銀行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88,990	176,27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5,131	-
	<u>\$ 195,880</u>	<u>\$ 178,74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5%~0.17%	0.05%~0.1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56	\$ 3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櫃）股票	10	10
	<u>\$ 66</u>	<u>\$ 13</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590	\$ -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幣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買入遠期外匯	新加坡幣兌美金	105.12.6~106.2.8	SGD 142 仟元/ USD	100 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加坡幣兌日圓	105.12.5~106.2.1	SGD 253 仟元/ JPY	20,000 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加坡幣兌日圓	105.11.17~106.1.10	SGD 261 仟元/ JPY	20,000 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加坡幣兌日圓	105.11.30~106.2.13	SGD 255 仟元/ JPY	20,000 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加坡幣兌日圓	105.12.5~106.1.27	SGD 174 仟元/ JPY	13,740 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買入遠期外匯	新加坡幣兌美金	104.12.24~105.02.12	SGD 91 仟元/ USD	64 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加坡幣兌英鎊	104.12.30~105.01.04	SGD 124 仟元/ GBP	59 仟元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499	\$ 19,268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475,608	\$ 536,1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869	13,388
減：備抵呆帳－非關係人	( 32,425)	( 21,828)
	\$ 455,052	\$ 527,754
<u>催收款</u>		
催收款	\$ 105,709	\$ 94,944
減：備抵呆帳	( 105,709)	( 94,944)
	\$ -	\$ -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 994	\$ 2,675
其 他	716	878
	\$ 1,710	\$ 3,553

(一)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一年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一年以內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90 天	\$298,059	\$370,598
91~180 天	120,452	106,759
181~360 天	<u>68,966</u>	<u>72,225</u>
合 計	<u>\$487,477</u>	<u>\$549,58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4,904	\$ 22,538	\$ 87,442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28,947	-	28,947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 877)	( 877)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3,377	-	3,377
外幣換算差額	<u>( 1,011)</u>	<u>( 1,106)</u>	<u>( 2,117)</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96,217</u>	<u>\$ 20,555</u>	<u>\$ 116,772</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6,217	\$ 20,555	\$ 116,772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28,220	-	28,220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 2,042)	( 2,042)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761	761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 60)</u>	<u>-</u>	<u>( 60)</u>
外幣換算差額	<u>( 5,432)</u>	<u>( 85)</u>	<u>( 5,517)</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18,945</u>	<u>\$ 19,189</u>	<u>\$ 138,134</u>

催收款項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18,945 仟元及 96,217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已個別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90天以下	\$ 172	\$ -
91至180天	3,547	27
181天以上	115,226	96,190
合計	<u>\$ 118,945</u>	<u>\$ 96,217</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 (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6,065	\$ -	\$ 6,065
減：本期實際沖銷	( 5,901)	-	( 5,901)
外幣換算差額	( 164)	-	( 16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
外幣換算差額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其他應收帳款。

## 九、存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u>\$ 400,956</u>	<u>\$ 389,147</u>

105及104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816,245仟元及1,960,435仟元。

105及104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21,912仟元及2,855仟元。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存貨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待出售房屋及建築	\$ -	\$ 36,663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7 月 15 日由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子公司 ANTAR 公司之房屋建物，原已於 105 年 2 月與 Civil Tech Pte. Ltd. (以下簡稱 Civil 公司) 簽訂同意書售價新加坡幣 8,100 仟元，出售價款預期將超過相關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故將該等單位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但因 Civil 公司所提出之土地未來使用規劃，無法符合新加坡主管機關 (以下簡稱 JTC) 要求，JTC 於 105 年 7 月 22 日駁回，致使在合約期限內無法取得 JTC 對於承購上述土地之同意批准函，故雙方契約自動解除，終止出售該筆土地予 Civil 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9 月與 Gathergates Switchgear Pte. Ltd. 簽訂買賣交易同意書，並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將該待出售房屋及建築處分交易完成，交易總金額 163,662 仟元，扣除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帳面價值為 36,663 仟元，認列處分待出售流動資產利益 126,999 仟元，請參閱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及附表四。

## 十一、子公司

###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功能性貨幣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以下簡稱 JPNE 公司)	挖土機、堆高機及中大型發電機之買賣、出租及維修	新加坡幣	100	100
	JP Nelson Holdings Pte. Ltd. (以下簡稱 JPNH 公司)	轉投資事業	新加坡幣	100	100
	捷必勝工程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捷必勝工程公司)	挖土機、堆高機及中大型發電機之買賣、出租及維修	台幣	100	100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JP Nelson Trading Pte. Ltd. (以下簡稱 JPNT 公司)	土地及辦公大樓之出租業務	新加坡幣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功能性貨幣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JP Nelson (Hong Kong) Limited (以下簡稱 JPNHK 公司)	挖土機、堆高機及中大型發電機之買賣、出租及維修	港幣	100	100
	JP Nelson (Australia) Pty. Ltd. (以下簡稱 JPNAU 公司)	挖土機、堆高機及中大型發電機之買賣、出租及維修	澳幣	100	100
	JP Nelson Access Equipment Pte. Ltd. (以下簡稱 JPNAE 公司)	銷售及出租建築及土木工程使用之機具及設備	新加坡幣	100	100
	JP Nelson (Thailand) Limited (以下簡稱 JPNTH 公司)	挖土機、堆高機及中大型發電機之買賣、出租及維修	泰銖	100	100
	Antar Cranes Services Pte. Ltd. (以下簡稱 ANTAR 公司)	起重機之銷售、租賃及維修	新加坡幣	100	100
	JP Nelson (Malaysia) Sdn. Bhd. (以下簡稱 JPNMY 公司)	銷售及出租建築及土木工程使用之機具及設備	馬幣	100	100
JP Nelson (Malaysia) Sdn. Bhd.	JP Nelson Equipment (Johor) Sdn. Bhd. (以下簡稱 JPNJ 公司)	銷售及出租建築及土木工程使用之機具及設備	馬幣	100	85

JPNMY 公司之投資公司 JPNJ 公司於 104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馬幣 150 仟元，增資後 JPNMY 公司對 JPNJ 公司之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為 85%。

JPNMY 公司於 105 年 8 月 26 日向非控制權益買回 JPNJ 公司 15% 股權，買回後，JPNMY 公司對 JPNJ 公司之持股比例由 85% 提高為 100%。

##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u>		
ICE-PVE Asia Pte. Ltd.	\$ 8,595	\$ 14,765
D&G Hoists & Cranes (Aus) Pty. Ltd.	-	-
D&G Hoists & Cranes Pty. Ltd.	-	-
Kanamoto & JP Nelson Equipment (S) Pte. Ltd.	778	172
	<u>\$ 9,373</u>	<u>\$ 14,937</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ICE-PVE Asia Pte. Ltd.	49	49
D&G Hoists & Cranes (AUS) Pty. Ltd.	37	37
D&G Hoists & Cranes Pty. Ltd.	37	37
Kanamoto & JP Nelson Equipment (S) Pte. Ltd.	30	3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Kanamoto & JP Nelson Equipment (S) Pte. Ltd.年度財務報告結束日為 10 月 31 日。由於實務上難以要求該公司額外編製報導日為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合併公司係使用該公司資產負債表日分別為 105 年及 104 年 10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並對該日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間所發生重大交易予以調整。

本合併公司因 D&G Hoists & Cranes (Aus) Pty. Ltd.及 D&G Hoists & Cranes Pty. Ltd.於 101 年間申請自願性債務協商重整，經評估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並於 101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30,667 仟元，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三。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合併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ICE-PVE Asia Pte. Ltd.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8,386	\$ 45,128
非流動資產	9,381	13,753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負債	(\$ 13,946)	(\$ 10,747)
非流動負債	( 6,905)	( 4,862)
權益	\$ 26,916	\$ 43,272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9%	49%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13,189	\$ 21,203
側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 4,594)	( 6,438)
投資帳面金額	\$ 8,595	\$ 14,765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 23,828	\$ 55,490
本期淨損	(\$ 15,084)	(\$ 5,666)
其他綜合損益	\$ -	\$ -

Kanamoto & JP Nelson Equipment (S) Pte. Ltd.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9,292	\$ 70,854
非流動資產	80,174	111,985
流動負債	( 64,353)	( 56,026)
非流動負債	( 49,711)	( 96,013)
	\$ 25,402	\$ 30,800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30%	30%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7,621	\$ 9,240
順逆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 6,843)	( 9,068)
投資帳面金額	\$ 778	\$ 172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 126,908	\$ 120,638
本期淨損	(\$ 11,122)	(\$ 5,065)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出租資產	合計
<b>成本</b>								
104年1月1日餘額	\$ 87,210	\$ 336,349	\$ 76,381	\$ 91,841	\$ 46,798	\$ 155,312	\$ 4,678,992	\$ 5,472,883
增添	-	-	-	9,594	3,800	5,340	-	18,734
處分	-	-	-	(3,328)	-	(130,703)	-	(134,031)
重分類	-	(60,727)	9,880	-	-	-	614,534	563,687
淨兌換差額	(4,965)	(9,111)	(1,738)	(2,703)	(1,321)	(5,995)	(119,207)	(145,04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82,245	\$ 266,511	\$ 84,523	\$ 95,404	\$ 49,277	\$ 23,954	\$ 5,174,319	\$ 5,776,233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92,411	\$ 12,882	\$ 64,726	\$ 40,310	\$ 81,586	\$ 1,617,066	\$ 1,908,981
折舊費用	-	9,369	6,464	7,121	4,540	8,895	551,020	587,409
處分	-	-	-	(3,050)	-	(71,014)	-	(74,064)
重分類	-	(24,064)	-	-	-	-	(181,525)	(205,589)
淨兌換差額	-	1,666	(283)	(1,789)	(1,078)	(3,202)	(36,601)	(41,28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79,382	\$ 19,063	\$ 67,008	\$ 43,772	\$ 16,265	\$ 1,949,960	\$ 2,175,450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82,245	\$ 187,129	\$ 65,460	\$ 28,396	\$ 5,505	\$ 7,689	\$ 3,224,359	\$ 3,600,783
<b>成本</b>								
105年1月1日餘額	\$ 82,245	\$ 266,511	\$ 84,523	\$ 95,404	\$ 49,277	\$ 23,954	\$ 5,174,319	\$ 5,776,233
增添	-	-	198	3,296	2,472	15,762	-	21,728
處分	-	-	(502)	(8,093)	(374)	(1,371)	-	(10,340)
重分類	-	-	(28,562)	-	-	-	(475,912)	(504,474)
淨兌換差額	(1,350)	(33,010)	(5,363)	(1,784)	(3,634)	96	(164,069)	(209,11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80,895	\$ 233,501	\$ 50,294	\$ 88,823	\$ 47,741	\$ 38,441	\$ 4,534,338	\$ 5,074,033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79,382	\$ 19,063	\$ 67,008	\$ 43,772	\$ 16,265	\$ 1,949,960	\$ 2,175,450
折舊費用	-	9,660	5,283	7,708	3,040	6,990	559,999	592,680
認列減損損失	-	-	-	-	-	-	9,719	9,719
處分	-	-	(502)	(8,010)	(2)	(1,430)	-	(9,944)
重分類	-	-	(3,803)	-	-	-	(506,233)	(510,036)
淨兌換差額	-	(6,345)	(2,342)	(1,974)	(2,509)	(138)	(42,553)	(55,86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82,697	\$ 17,699	\$ 64,732	\$ 44,301	\$ 21,687	\$ 1,970,892	\$ 2,202,008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80,895	\$ 150,804	\$ 32,595	\$ 24,091	\$ 3,440	\$ 16,754	\$ 2,563,446	\$ 2,872,025

因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Antar 公司所處產業環境競爭較為激烈，營運狀況較不佳，管理階層預期藉由租賃出租資產於未來產生之現金流入將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經專家對設備之價值進行評估及鑑定暨評估資產使用情形於 105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9,719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參閱附註二二。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辦公大樓	40 年
廠房	20 年
房屋改良物	3 至 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5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1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5 年
出租資產	1 至 15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 十四、預付租賃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2,626	\$ 2,796
非流動	<u>149,600</u>	<u>161,717</u>
	<u>\$ 152,226</u>	<u>\$ 164,513</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中位於馬來西亞之土地使用權為 152,226 仟元及 164,513 仟元。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 十五、其他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預付款項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四）	\$ 2,626	\$ 2,796
預付款	49,024	28,814
預付營業稅	<u>5,999</u>	<u>6,545</u>
	57,649	38,155
其他（附註三二）		
備償戶	9,031	3,295
催收款	105,709	94,944
備抵呆帳－催收款	<u>( 105,709 )</u>	<u>( 94,944 )</u>
	<u>\$ 66,680</u>	<u>\$ 41,450</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u>\$ 3,547</u>	<u>\$ 3,536</u>

預付款主係預付貨款及預付保險費。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其他流動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 十六、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536,323</u>	<u>\$ 591,865</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8%-4.84% 及 1.5%-3.47%。

(二) 長期借款

擔保借款 (附註三二)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 效 利 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OB Bank (1)	110.5.17	自 100 年 7 月起, 每月按年金法攤還本息。	2.20%	\$ 3,495	\$ 4,405
UOB Bank (2)	106.3.29	分 5 年, 每月還款加計利息	3.35%	2,400	12,318
UOB Bank (3)	106.8.31	分 5 年, 每月還款加計利息	3.23%	17,150	71,668
UOB Bank (4)	110.1.31	分 8 年, 自第 2 年起, 每月還款加計利息	5.15%	20,916	26,475
UOB Bank (5)	110.4.30	分 9 年, 自第 2 年起, 每月還款加計利息	5.4%	6,495	8,114
UOB Bank (6)	108.4.26	分 5 年, 每月還款加計利息	2.90%	77,048	126,985
UOB Bank (7)	109.7.20	分 5 年, 每月還款加計利息	2.85%	47,934	64,053
OCBC Bank (2)	107.1.3	分 4 年, 自 103 年 1 月起, 每月還款加計利息	4.58%	6,575	23,923
CIMB	122.11.1	分 20 年, 自 103 年 3 月起, 每月還款加計利息	5.86%	100,961	110,314
華泰銀行	108.8.24	分 4 年, 每月還款加計利息	2.5%	-	10,729
UOB Bank (8)	依合約規定	係本公司購買機器設備, 由銀行先支付供應商後, 再由本公司依與銀行協議之利率, 分期支付予銀行。	1.3%-4.3%	747,650	1,002,562
OCBC Bank (3)	"	"	1.3%-4.3%	-	18,611
May Bank	"	"	1.3%-4.3%	55,432	58,938
DBS Bank	"	"	1.3%-4.3%	204,389	271,775
De Lage Landen Pte. Ltd.	"	"	1.3%-4.3%	63,556	84,612
Hong Leong Finance	"	"	1.3%-4.3%	851	2,628
Sing Investment & Finance Limited	"	"	1.3%-4.3%	164,318	113,434
Sumitomo Mitsui Finance and Leasing (Singapore) Pte. Ltd.	"	"	1.3%-4.3%	-	9,434
Hitachi Capital Singapore Pte Ltd.	"	"	1.3%-4.3%	-	268
CTL	"	"	1.3%-4.3%	204	-
ETHOZ (2)	"	"	1.3%-4.3%	-	15,534
SCB Bank	"	"	1.3%-4.3%	12,465	28,942
HSBC Bank	"	"	1.3%-4.3%	-	989
Public Bank	"	"	2.44%-3.52%	848	490
Mercedes - Benz	"	"	1.3%-4.3%	843	1,116
Tan Chong Credit Pte Ltd	"	"	1.3%-2.63%	1,701	-
Tri Petch Isuzu Leasing Co.,Ltd	"	"	2.85%	707	-
減: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551,690 )	( 653,682 )
長期借款				<u>\$ 984,248</u>	<u>\$ 1,414,635</u>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	\$ 14,930

( 接次頁 )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非關係人	\$ 86,884	\$ 102,636
—關係人	<u>9,608</u>	<u>28,973</u>
	<u>\$ 96,492</u>	<u>\$ 131,609</u>

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尚未付款狀況，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 十八、其他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5,912	\$ 40,707
應付運費	7,032	6,288
應付保險費	2,779	2,151
應付維修費	35,197	59,98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9,570	58,720
其    他	<u>55,817</u>	<u>43,079</u>
	<u>\$226,307</u>	<u>\$210,927</u>

其他主係應付廠房租金費用及勞務費。

####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捷必勝工程公司之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新加坡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新加坡政府營運之公積金計畫（Central Provident Fund，簡稱 CPF）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公積金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 二十、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7,995</u>	<u>67,995</u>
已發行股本	<u>\$ 679,950</u>	<u>\$ 679,95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 1,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減資金額為 10,000 仟元，減資後實收股本為 679,950 仟元。上述庫藏股註銷減資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4 年 10 月 8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4 年 10 月 5 日為減資基準日。

### (二) 資本公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u>\$ 1,170,145</u>	<u>\$ 1,227,359</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於不違反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且除任一股份所附之權利另有規定外，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股東常會普通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議案分派盈餘。如有盈餘，於擬訂該盈餘分派議案時，董事會應就每會計年度提撥盈餘作為：(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之稅捐；(ii) 彌補歷年虧損；(iii) 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另於合併歷年累積未分配盈餘而由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為發展目

的而提撥保留盈餘適宜之特定數額作為公積後，剩餘利潤經股東同意後依下列次序及方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高於 15%；
2. 董監酬勞不高於 8%；及
3. 股東股利不低於 15%，且現金股利應不少於股利總額的 10%。

員工紅利之分配依董事會決定得以現金或以已繳清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並記為已繳清股款之股份發行方式分配予員工。當員工紅利以發行已繳清股款股份之方式配發時，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之分配。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二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及 104 年 6 月 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現金股利	-	13,599	-	0.2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5 年 6 月 13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57,214 仟元彌補虧損；於 104 年 6 月 9 日決議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6,408 仟元。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88,403 仟元，並以資本公積 13,599 仟元發放現金。

有關 105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	\$ 6,40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	( 6,408)
年底餘額	<u>\$ -</u>	<u>\$ -</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28,301)	\$ 23,488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 67,971)	( 57,175)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相 關所得稅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 648)	5,38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	-
期末餘額	<u>(\$ 96,920)</u>	<u>(\$ 28,301)</u>

(六)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439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104	( 1,539)
處分 JPNJ 公司部分權益(附 註二六)	( 543)	-
收購 JPNJ 公司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六)	-	2,137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	( 33)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相 關所得稅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	( 12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	-
期末餘額	<u>\$ -</u>	<u>\$ 439</u>

(七)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 仟 股 )
104年1月1日股數	<u>1,000</u>
本年度增加	1,000
本年度減少	( <u>1,000</u> )
104年12月31日股數	<u>-</u>
105年1月1日股數	<u>-</u>
105年12月31日股數	<u>-</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一、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750,936	\$ 903,625
設備租金收入	1,131,394	1,213,478
其 他	<u>39,564</u>	<u>28,314</u>
	<u>\$ 1,921,894</u>	<u>\$ 2,145,417</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下列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358	\$ 2,326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五)	<u>8,762</u>	<u>4,776</u>
	<u>\$ 9,120</u>	<u>\$ 7,10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3,420)	(\$ 25,7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10	68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附註十)(2)	126,999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損失(1)	( 590)	-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1)	\$ 45	(\$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附註十三)	( 9,719)	-
其他	<u>10,549</u>	<u>14,820</u>
	<u>\$ 125,974</u>	<u>(\$ 10,205)</u>

(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損益係因遠期外匯合約而產生，105 及 104 年度分別為淨損失 545 仟元及淨損失 10 仟元。

(2)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已將該待出售房屋及建築處分交易完成，並認列處分待出售流動資產利益 126,999 仟元，請參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

### (三)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u>\$ 84,370</u>	<u>\$ 82,293</u>

105 及 104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 (四) 折舊及攤銷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92,680</u>	<u>\$ 587,40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78,356	\$ 568,305
營業費用	<u>14,324</u>	<u>19,104</u>
	<u>\$ 592,680</u>	<u>\$ 587,409</u>

###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52,039	\$ 380,281
公積金及退職後福利－確定 提撥計畫(附註十九)	<u>28,525</u>	<u>29,84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80,564</u>	<u>\$ 410,12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3,865	\$ 297,997
營業費用	<u>96,699</u>	<u>112,125</u>
	<u>\$ 380,564</u>	<u>\$ 410,122</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分別依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基礎及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為基礎，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為稅後淨損，故不擬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46		\$ -	
董監事酬勞		811		-

104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 (損)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93,948	\$ 297,40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197,368)	( 323,103)
淨 (損) 益	(\$ 3,420)	(\$ 25,701)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存貨 (包含於營業成本)	\$ 21,912	\$ 2,8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19	-
	<u>\$ 31,631</u>	<u>\$ 2,855</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6,843	\$ 4,269
以前年度之調整	( 2,603)	( 17,176)
境外營利事業所得稅	4,157	7,288
	<u>8,397</u>	<u>( 5,619)</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5,903)	( 10,49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利益)		
費用	<u>(\$ 17,506)</u>	<u>(\$ 16,11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 (利益) 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105,220)</u>	<u>(\$ 181,58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利益) 費用	(\$ 20,063)	(\$ 27,55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23,714)	983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14,710	1,66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6,804)	6,01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6,839	13,117
境外營利事業所得稅	4,157	7,288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租稅減免	(\$ 28)	(\$ 45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 <u>2,603</u> )	( <u>17,176</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u>\$ 17,506</u> )	( <u>\$ 16,113</u> )

合併公司適用新加坡及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 <u>1,283</u>	\$ <u>638</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9,923</u>	\$ <u>12,76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 (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實現銷貨毛利	\$ 16,293	\$ 8,406	\$ 24,6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財稅差	4,312	1,866	6,178
存貨跌價損失	4,874	3,294	8,168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年底餘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 -	\$ 1,640	\$ 1,640
備抵呆帳	<u>7,120</u>	<u>(73)</u>	<u>7,047</u>
	<u>\$ 32,599</u>	<u>\$ 15,133</u>	<u>\$ 47,73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財稅差	(\$ 95,087)	\$ 10,786	(\$ 84,301)
未實現兌換損益	<u>-</u>	<u>(16)</u>	<u>(16)</u>
	<u>(\$ 95,087)</u>	<u>\$ 10,770</u>	<u>(\$ 84,317)</u>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實			
現銷貨毛利	\$ 11,621	\$ 4,672	\$ 16,2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財稅差	78	4,234	4,312
存貨跌價損失	5,688	(814)	4,874
備抵呆帳	<u>13,900</u>	<u>(6,780)</u>	<u>7,120</u>
	<u>\$ 31,287</u>	<u>\$ 1,312</u>	<u>\$ 32,59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財稅差	(\$ 104,269)	\$ 9,182	(\$ 95,087)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9 年度到期	\$ -	\$ 14,452
110 年度到期	-	1,327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11 年度到期	\$ -	\$ 3,604
112 年度到期	-	4,003
113 年度到期	-	3,247
114 年度到期	-	1,172
無到期年限	<u>462,349</u>	<u>371,654</u>
	<u>\$ 462,349</u>	<u>\$ 399,459</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40,708	\$ 36,752
預付款項未實現損失	<u>1,905</u>	<u>1,937</u>
	<u>\$ 42,613</u>	<u>\$ 38,689</u>

JPNHK 公司、JPNH 公司、JPNAE 公司、JPNMY 公司及 JPNJ 公司分別所屬之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地區，無限制虧損扣抵之年限。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1. 捷必勝控股公司係設立於英屬蓋曼群島，故無所得稅費用。
2. JPNE 公司、JPNH 公司、JPNT 公司、JPNAE 公司及 ANRAR 公司當地針對營所稅係規定有法定追稅期，法定追稅期為 5 年，故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過法定追稅期之營所稅年度為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
3. 捷必勝工程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4. JPNHK 公司、JPNTH 公司、JPNJ 公司及 JPNMY 公司，經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二四、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29)</u>	<u>(\$ 2.41)</u>
稀釋每股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29)</u>	<u>(\$ 2.41)</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損	(\$ 87,818)	(\$ 163,93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損	(\$ 87,818)	(\$ 163,932)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7,995	67,99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67,995</u>	<u>67,99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政府補助

105 及 104 年度取得與勞工補貼及租金等相關之政府補助分別為 8,762 仟元及 4,776 仟元，該等金額已包含於其他收入項下。

二六、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4 月 30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 JPNJ 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至 85%。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8 月 26 日向非控制權益買回 JPNJ 公司 15% 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85% 上升至 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 104 年度

	<u>JPNJ 公司</u>
收取之現金對價	\$ 1,2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 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 <u>2,137</u> )
權益交易差額	( <u>\$ 937</u> )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未分配盈餘－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u>\$ 937</u> )

## 105 年度

	<u>JPNJ 公司</u>
給付之現金對價	( \$ 1,128 )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 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543</u>
權益交易差額	( <u>\$ 585</u> )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未分配盈餘－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u>\$ 585</u> )

## 二七、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將存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 597,357 仟元及 1,139,513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至存貨分別為 591,795 仟元及 333,574 仟元。
- (三)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將長期借款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分別為 551,690 仟元及 653,682 仟元。
- (四)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為 36,663 仟元。

##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本合併公司向 JTC Corporation 承租土地，租期約 3 年至 26 年，租期結束再視情況決定續約與否。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97,199	\$ 105,704
1~5年	224,244	253,439
超過5年	167,970	289,557
	<u>\$ 489,413</u>	<u>\$ 648,700</u>

##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工具機具等機器設備。租金之計算係考量市場狀況、承租人條件及機器品質等因素，並依承租人實際使用期間，按日、按週或按月三種方式收款。

##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103年後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資金調度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三十、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	\$ 56	\$ -	\$ 56
國外上市(櫃)股票	10	-	-	10
	<u>\$ 10</u>	<u>\$ 56</u>	<u>\$ -</u>	<u>\$ 66</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	\$ 590	\$ -	\$ 590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	\$ 3	\$ -	\$ 3
國外上市(櫃)股票	10	-	-	10
	<u>\$ 10</u>	<u>\$ 3</u>	<u>\$ -</u>	<u>\$ 13</u>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價技術及輸入值</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 66	\$ 13
放款及應收款(註1)	667,719	736,155
<u>金融負債</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590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359,648	3,035,55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存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主因進口設備因外幣計價，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合併公司減少（但無法完全減除）因匯率變動造成之影響。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日圓、美金及泰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新加坡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加坡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加坡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日圓之影響		泰幣之影響		美金之影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益	\$ 2,408	\$ 2,142 (i)	\$ 96	\$ 231 (ii)	\$ 3,004	\$ 2,217 (i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圓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泰幣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

(i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95,880	\$ 178,749
金融負債	2,072,261	2,660,182

合併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此等情況符合合併公司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降低利率公允價值風險之政策。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新加坡幣計價借款相關之指標利率波動。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5及104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減少18,764仟元及24,814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銀行存款。

###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國外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多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另外，合併公司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於每次出貨前檢視客戶之帳款是否逾期及近期收款狀況，並透過合併公司內部人員監控放行，以降低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定期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年12月31日

	<u>短於1年</u>	<u>1至3年</u>	<u>4至5年</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 553,074	\$ -	\$ -	\$ -
長期借款	569,867	910,753	37,676	160,910
無附息負債				
應付帳款	96,492	-	-	-
其他應付款	226,307	-	-	-
存入保證金	500	-	-	-
	<u>\$ 1,446,240</u>	<u>\$ 910,753</u>	<u>\$ 37,676</u>	<u>\$ 160,910</u>

104年12月31日

	<u>短於1年</u>	<u>1至3年</u>	<u>4至5年</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 608,961	\$ -	\$ -	\$ -
長期借款	675,836	460,533	971,884	221,900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	14,930	-	-	-
應付帳款	131,609	-	-	-
其他應付款	210,927	-	-	-
存入保證金	17,906	-	-	-
	<u>\$ 1,660,169</u>	<u>\$ 460,533</u>	<u>\$ 971,884</u>	<u>\$ 221,900</u>

(2) 融資額度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尚未動用之無擔保銀行 借款額度，要求即 付，每年重新檢視 — 未動用金額	<u>\$ 4,166</u>	<u>\$ 63,644</u>

###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附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兄弟公司	\$ 986	\$ 971
	關聯企業	65,170	100,449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1,182	512
		<u>\$ 67,338</u>	<u>\$ 101,932</u>

#### (二)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兄弟公司	\$ 4,615	\$ 184
關聯企業	39,308	66,488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3,557	31,659
	<u>\$ 47,480</u>	<u>\$ 98,331</u>

上述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其交易條件及授信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及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兄弟公司	\$ -	\$ 143
—關係人	關聯企業	11,688	13,238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181	7
		<u>\$ 11,869</u>	<u>\$ 13,38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兄弟公司	\$ -	\$ 5,124
—關係人	關聯企業	9,608	22,541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	1,308
		<u>\$ 9,608</u>	<u>\$ 28,973</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 (五)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兄弟公司	\$ 7	\$ 4
—關係人	關聯企業	987	2,671
		<u>\$ 994</u>	<u>\$ 2,675</u>

## (六)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兄弟公司	\$ 84,025	\$ 40,747
—關係人	關聯企業	5,545	17,916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	57
		<u>\$ 89,570</u>	<u>\$ 58,720</u>

## (七)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 得 價 款	
	105年度	104年度
兄弟公司	<u>\$ 13,627</u>	<u>\$ 3,809</u>

## (八)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 損 )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兄弟公司	<u>\$ 740</u>	<u>\$ 53,783</u>	<u>\$ 690</u>	<u>\$ 55</u>

(九) 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期末餘額	\$ -	\$ 4,193
實際動支金額	-	-

(十) 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保證金額	\$ 66,885	\$ 69,876
實際動支金額	8,249	12,158

(十一)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對關聯企業增資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參與 Kanamoto & JP Nelson Equipment(S) Pte. Ltd.之現金增資，並依原持股比例分別增加投資金額 4,013 仟元及 7,025 仟元。

2. 其他

		105年度	104年度
兄弟公司	營業成本—租賃成本	<u>\$ 30,663</u>	<u>\$ 39,344</u>
	營業成本—服務費用	<u>\$ 13,955</u>	<u>\$ 1,692</u>
	其他營業成本	<u>\$ 6,334</u>	<u>\$ 8,848</u>
	其他收入	<u>\$ -</u>	<u>\$ 5</u>
關聯企業	營業成本—租賃成本	<u>\$ 6,276</u>	<u>\$ 20,164</u>
	營業成本—服務費用	<u>\$ 16</u>	<u>\$ 2,630</u>
	其他營業成本	<u>\$ 8,491</u>	<u>\$ 9,725</u>
	其他收入	<u>\$ 48</u>	<u>\$ 240</u>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營業成本—租賃成本	<u>\$ 115</u>	<u>\$ 423</u>
	其他營業成本	<u>\$ 572</u>	<u>\$ 70</u>

## 租金收入

### 105 年度

關係人 名稱	租賃標的	租期	租金決定 議價	月租 (不含稅)	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	30 Benoi Road Singapore 629900 3樓辦公室	105.01~105.12		\$ 54	<u>\$ 645</u>

### 104 年度

關係人 名稱	租賃標的	租期	租金決定 議價	月租 (不含稅)	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	30 Benoi Road Singapore 629900 3樓辦公室	103.05~104.12		\$ 53	<u>\$ 636</u>

##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049	\$ 29,181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u>2,102</u>	<u>1,917</u>
	<u>\$ 31,151</u>	<u>\$ 31,09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及融資公司融資之擔保品，其各該科目及帳面價值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貨	\$ 116,272	\$ 142,553
其他流動資產－備償戶	9,031	3,295
房屋及建築－淨額	150,580	166,885
運輸設備－淨額	18,627	18,022
機器設備－淨額	22,479	53,417
辦公設備－淨額	-	2,869
土地	80,895	82,245
出租資產－淨額	1,791,693	2,510,555
預付款項	2,626	2,796
長期預付租金	<u>149,600</u>	<u>161,717</u>
	<u>\$ 2,341,803</u>	<u>\$ 3,144,354</u>

### 三三、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本合併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無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 (二) 本合併公司各公司間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銀行融資等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三五之附表二。
- (三) 本合併公司之 JPNE 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 ANTAR 公司股票作為 UOB 銀行融資之質押擔保。
- (四) 本合併公司之 JPNE 公司於 101 年 8 月 22 日公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D&G Hoists & Cranes Pty. Ltd.(以下簡稱 DGWA 公司)與 D&G Hoists and Cranes (Aus) Pty. Ltd.(以下簡稱 DGV 公司)由於受到歐美金融衝擊工程延宕，加上合夥股東財務因素，致債權銀行緊縮銀根，無法繼續從銀行取得足夠資金經營，致使 DGWA 公司與 DGV 公司資金部位發生短絀情形；基於健全經營與風險考量，採自願性債務協商，已委由 Ferrier Hodgson 作為自願性債務協商之受託人。101 年 10 月 9 日經自願性債務協商受託人 Ferrier Hodgson 舉行第二次債務性協商，決議對 DGWA 公司及 DGV 公司進行清算，並指派 Andrew Saker 及 Martin Jones 兩位擔任自願性清算管理人。自願性清算管理人著手相關事務調查，並進行清算程序，也與利害關係人協商討論 DGWA 公司及 DGV 公司之資產出售事宜。並由本合併公司與清算管理人協議暫支新台幣 23,318 仟元(澳幣 740 仟元)，作為清算期間之資金使用，於 104 年度已全數收回。

###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加坡幣皆仟元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加	坡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807	1.4493	(美金：新加坡幣)	\$	4,069		
日 圓		319,392	0.0124	(日圓：新加坡幣)		3,960		
港 幣		427	0.1868	(港幣：新加坡幣)		80		
澳 幣		412	1.0437	(澳幣：新加坡幣)		430		
泰 幣		20,382	0.0402	(泰幣：新加坡幣)		819		
馬 幣		46	0.3230	(馬幣：新加坡幣)		15		
歐 元		818	1.5150	(歐元：新加坡幣)		1,239		
台 幣		791	0.0449	(台幣：新加坡幣)		36		
新加坡幣		135	5.3522	(新加坡幣：港幣)		135		
美 金		437	7.7567	(美金：港幣)		633		
人 民 幣		17	0.2083	(人民幣：新加坡幣)		4		
						<u>\$ 11,420</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488	1.4493	(美金：新加坡幣)	\$	3,606		
美 金		2,433	36.0154	(美金：泰幣)		3,526		
美 金		49	7.7567	(美金：港幣)		71		
美 金		134	4.4865	(美金：馬幣)		194		
歐 元		287	1.5150	(歐元：新加坡幣)		435		
歐 元		356	37.6479	(歐元：泰幣)		539		
日 圓		457,154	0.0124	(日圓：新加坡幣)		5,668		
日 圓		31,300	0.0665	(日圓：港幣)		389		
日 圓		5,082	0.3087	(日圓：泰幣)		63		
泰 幣		22,522	0.0402	(泰幣：新加坡幣)		905		
新加坡幣		13,735	24,8509	(新加坡幣：泰幣)		13,735		
新加坡幣		8,534	5.3522	(新加坡幣：港幣)		8,534		
新加坡幣		1,435	22.2950	(新加坡幣：台幣)		1,435		
新加坡幣		10,611	3.0957	(新加坡幣：馬幣)		10,611		
台 幣		257	0.0449	(台幣：新加坡幣)		12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新	加	坡	幣
澳 幣	\$	2,028	1.0437	(澳幣：新加坡幣)	\$	2,117		
英 鎊		39	1.7741	(英鎊：新加坡幣)		69		
人 民 幣		258	0.2083	(人民幣：新加坡幣)		54		
馬 幣		124	0.3230	(馬幣：新加坡幣)		40		
						<u>52,003</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加	坡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361	1.4138	(美金：新加坡幣)	\$	1,924		
日 圓		217,141	0.0117	(日圓：新加坡幣)		2,541		
港 幣		2,910	0.1824	(港幣：新加坡幣)		531		
澳 幣		956	1.0303	(澳幣：新加坡幣)		985		
泰 幣		17,465	0.0392	(泰幣：新加坡幣)		685		
馬 幣		42	0.3285	(馬幣：新加坡幣)		14		
歐 元		680	1.5447	(歐元：新加坡幣)		1,050		
新加坡幣		8	5.4825	(新加坡幣：港幣)		8		
台 幣		2,750	0.0429	(新加坡幣：馬幣)		118		
人 民 幣		975	0.2178	(人民幣：新加坡幣)		212		
						<u>8,068</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941	1.4138	(美金：新加坡幣)	\$	2,744		
美 金		765	36.0663	(美金：泰幣)		1,082		
歐 元		1,440	1.5447	(歐元：新加坡幣)		2,224		
歐 元		362	39.4056	(歐元：泰幣)		560		
日 圓		337,894	0.0117	(日圓：新加坡幣)		3,953		
日 圓		31,300	0.0641	(日圓：港幣)		366		
日 圓		5,082	0.2985	(日圓：泰幣)		60		
泰 幣		22,537	0.0392	(泰幣：新加坡幣)		883		
新加坡幣		11,963	25.5102	(新加坡幣：泰幣)		11,963		
新加坡幣		9,220	5.4825	(新加坡幣：港幣)		9,220		
新加坡幣		868	0.9706	(新加坡幣：澳幣)		868		
新加坡幣		620	23.2921	(新加坡幣：台幣)		620		
新加坡幣		10,295	3.0441	(新加坡幣：馬幣)		10,295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匯率	新加坡幣
港幣	\$ 44	0.1824 (港幣：新加坡幣)	\$ 8
台幣	20	0.0429 (台幣：新加坡幣)	1
澳幣	488	1.0303 (澳幣：新加坡幣)	503
英鎊	118	2.0958 (英鎊：新加坡幣)	247
馬幣	124	0.3285 (馬幣：新加坡幣)	41
			<u>\$ 45,638</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日圓、美金及泰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加坡幣	23.292 (新加坡幣：台幣)	(\$ 10,694)	23.292 (新加坡幣：台幣)	\$ 2,907
港幣	4.166 (港幣：台幣)	3,560	4.249 (港幣：台幣)	14,289
澳幣	23.270 (澳幣：台幣)	( 54)	23.999 (澳幣：台幣)	( 1,600)
馬幣	7.202 (馬幣：台幣)	( 4,439)	7.651 (馬幣：台幣)	( 31,613)
泰幣	0.897 (泰幣：台幣)	7,739	0.972 (泰幣：台幣)	( 9,695)
台幣	1 (台幣：台幣)	468	1 (台幣：台幣)	11
		<u>(\$ 3,420)</u>		<u>(\$ 25,701)</u>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金額 (淨額後) 分別為損失 2,151 仟元及利益 1,420 仟元，未實現金額 (淨額後) 分別為損失 1,269 仟元及 27,121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三十。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包含銷售工具機械部門及租賃工具機械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5年度							
	銷	售	租	賃	其	他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50,936	\$	1,131,394	\$	39,564	\$	1,921,894
部門間收入		<u>444,991</u>		<u>81,938</u>		<u>15,309</u>		<u>542,238</u>
部門收入		<u>\$ 1,195,927</u>		<u>\$ 1,213,332</u>		<u>\$ 54,873</u>		<u>2,464,132</u>
內部沖銷								( <u>542,238</u> )
合併收入								<u>\$ 1,921,894</u>
部門損益		<u>\$ 12,889</u>		<u>\$ 55,235</u>		<u>\$ 39,554</u>		<u>\$ 107,678</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11,539)
利息收入								358
政府補助收入								8,762
財務成本								( 84,370)
其他企業費用								( 252,083)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25,974</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u>\$ 105,220</u> )
其他重大項目								
折舊及攤銷	\$	<u>-</u>	\$	<u>592,680</u>	\$	<u>-</u>	\$	<u>592,680</u>
資產								
應報導部門資產	\$	<u>579,733</u>	\$	<u>2,832,800</u>	\$	<u>9,420</u>	\$	<u>3,421,953</u>
其他未分配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373
其他資產								<u>775,011</u>
合併資產總計								<u>\$ 4,206,403</u>

	104年度							
	銷	售	租	賃	其	他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03,625	\$	1,213,478	\$	28,314	\$	2,145,417
部門間收入		<u>366,512</u>		<u>11,426</u>		<u>14,619</u>		<u>392,557</u>
部門收入		<u>\$ 1,270,137</u>		<u>\$ 1,224,904</u>		<u>\$ 42,933</u>		<u>2,537,974</u>
內部沖銷								( <u>392,557</u> )
合併收入								<u>\$ 2,145,417</u>
部門損益		<u>\$ 25,701</u>		<u>\$ 123,435</u>		<u>\$ 28,214</u>		<u>\$ 177,350</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4,766)
利息收入								2,326
政府補助收入								4,776
財務成本								( 82,293)
其他企業費用								( 268,772)
其他利益及損失								( <u>10,205</u>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u>\$ 181,584</u> )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銷	售	租	賃	其	他	合	計
其他重大項目								
折舊及攤銷	\$	-	\$	587,409	\$	-	\$	587,409
資產								
應報導部門資產	\$	611,431	\$	3,522,865	\$	6,964	\$	4,141,260
其他未分配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13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93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54,597
其他資產								<u>854,597</u>
合併資產總計								<u>\$ 5,010,807</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應報導部門之資產包含應收帳款、存貨及出租資產，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不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總部管理之其他資產。

##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銷售工具機械	\$ 750,936	\$ 903,625
租賃工具機械	1,131,394	1,213,478
其他	39,564	28,314
	<u>\$ 1,921,894</u>	<u>\$ 2,145,417</u>

##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新加坡、亞洲與大洋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新加坡	\$ 1,243,701	\$ 1,567,571	\$ 3,000,002	\$ 2,690,059
亞洲	661,778	559,069	1,158,669	1,090,914
大洋洲	12,581	9,368	-	-
其他地區	3,834	9,409	-	-
	<u>\$ 1,921,894</u>	<u>\$ 2,145,417</u>	<u>\$ 4,158,671</u>	<u>\$ 3,780,97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資產。

####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5 及 104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 1,921,894 仟元及 2,145,417 仟元中，分別有 76,893 仟元及 157,541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05 及 104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 3)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金之必要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呆帳	提列備抵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註 2)	資金限額 (註 2)	與
0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捷必勝工程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71,997 SGD 3,000	\$ 66,885 SGD 3,000	\$ 31,592 SGD 1,417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	無	無	\$ 249,726 SGD 11,201	\$ 665,907 SGD 29,868	
			"	Y	10,000	10,000	-	3%	"	-	營業週轉	-	-	無	無	249,726 SGD 11,201	655,907 SGD 29,868	
1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JP Nelson (Thailand) Limited JP Nelson (Australia) Pty. Ltd.	"	Y	263,990 SGD 11,000	245,245 SGD 11,000	245,245 SGD 11,000	不計息	"	-	逾期應收款轉 資金貸與	-	-	無	無	832,384 SGD 37,335	1,331,814 SGD 59,736	
			"	Y	47,998 SGD 2,000	44,590 SGD 2,000	-	"	"	-	逾期應收款轉 資金貸與	-	-	無	無	832,384 SGD 37,335	1,331,814 SGD 59,736	
			"	Y	191,992 SGD 8,000	178,360 SGD 8,000	178,360 SGD 8,000	"	"	-	逾期應收款轉 資金貸與	-	-	無	無	832,384 SGD 37,335	1,331,814 SGD 59,736	
			"	Y	119,995 SGD 5,000	111,475 SGD 5,000	111,475 SGD 5,000	"	"	-	逾期應收款轉 資金貸與	-	-	無	無	832,384 SGD 37,335	1,331,814 SGD 59,736	
			"	Y	35,999 SGD 1,500	33,443 SGD 1,500	24,079 SGD 1,080	"	"	-	營業週轉	-	-	無	無	832,384 SGD 37,335	1,331,814 SGD 59,736	
			"	Y	71,997 SGD 3,000	66,885 SGD 3,000	66,885 SGD 3,000	"	業務往來	98,925	-	-	-	無	無	95,623 SGD 4,289	1,162,350 SGD 52,135	
			"	Y	4,320 SGD 180	4,013 SGD 180	-	2.3%	"	42,897	-	-	-	無	無	41,469 SGD 1,860	1,162,350 SGD 52,135	
2	Antar Cranes Services Pte. Ltd.	JP Nelson (Malaysia) Sdn. Bhd.	"	Y	35,999 SGD 1,500	33,443 SGD 1,500	30,143 SGD 1,352	"	"	55,450	-	-	-	無	無	53,575 SGD 2,403	204,802 SGD 9,186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依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SGD74,670 仟元 x 15% = SGD11,201 仟元。

資金貸與總限額：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SGD74,670 仟元 x 40% = SGD29,868 仟元。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SGD37,335 仟元)，資金貸與總限額不超過公司淨值 80% (SGD59,736 仟元)。

依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限額計算如下：

屬業務往來者，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三年度平均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雙方最近三年度平均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五)  
資金貸與 JP Nelson (Malaysia) Sdn. Bhd. 個別限額為 SGD2,859 仟元×150% = SGD4,289 仟元。

資金貸與 Kanamoto & JP Nelson Equipment (s) Pte .Ltd. 個別限額為 SGD1,240 仟元×150% = SGD1,860 仟元。

資金貸與總限額：公司淨值百分之七十；SGD74,479 仟元×70% = SGD52,135 仟元。

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SGD74,479 仟元×15% = SGD11,172 仟元。

資金貸與總限額：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SGD74,479 仟元×40% = SGD29,792 仟元。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SGD37,335 仟元)，資金貸與總限額不超過公司淨值 80% (SGD59,736 仟元)。

依 Antar Cranes Services Pte. Ltd.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限額計算如下：

屬業務往來者，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三年度平均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雙方最近三年度平均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五)  
資金貸與 JP Nelson (Malaysia) Sdn. Bhd. 個別限額為 SGD1,602 仟元×150% = SGD2,403 仟元。

資金貸與總限額：公司淨值百分之七十；SGD13,123 仟元×70% = SGD9,186 仟元。

註 3：(1) 資金貸與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董事會通過額度為 SGD3,000 仟元。

(2) 資金貸與捷必勝工程公司，董事會通過額度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

(3) 資金貸與 JP Nelson (Thailand) Limited，董事會通過額度為 SGD11,000 仟元。

(4) 資金貸與 JP Nelson (Australia) Pty. Ltd.，董事會通過額度為 SGD2,000 仟元。

(5) 資金貸與 JP Nelson (Hong Kong) Limited，董事會通過額度為 SGD8,000 仟元。

(6) 資金貸與 JP Nelson (Malaysia) Sdn. Bhd.，董事會通過額度為 SGD8,000 仟元。

(7) 資金貸與 Antar Cranes Services Pte. Ltd.，董事會通過額度為 SGD1,500 仟元。

(8) 資金貸與 Kanamoto & JP Nelson Equipment(s) Ptd. Ltd.，董事會通過額度為 SGD180 仟元。

(9) 資金貸與 JP Nelson (Malaysia) Sdn. Bhd.，董事會通過額度為 SGD1,500 仟元。

註 4：上列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金額均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 對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	
		公司名稱	稱關係(註2)												
0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捷必勝工程公司	(2)	\$ 416,203 SGD 18,668	\$ 16,970	\$ -	\$ -	\$ -	-	\$ 815,729 SGD 36,588	Y	N	N		
1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JP Nelson (Hong Kong) Limited	(2)	416,203 SGD 18,668	75,514 HKD 17,500	72,905 HKD 17,500	18,208 HKD 4,371	-	4.38	815,729 SGD 36,588	Y	N	N		
		JP Nelson (Hong Kong) Limited	(2)	415,133 SGD 18,620	69,463 SGD 2,894	-	-	-	-	-	813,656 SGD 36,495	N	N	N	
		JP Nelson (Hong Kong) Limited	(2)	415,133 SGD 18,620	75,514 HKD 17,500	72,905 HKD 17,500	18,208 HKD 4,371	-	-	4.38	813,656 SGD 36,495	N	N	N	
		Kanamoto & JP Nelson Equipment(s) Pte. Ltd.	(6)	415,133 SGD 18,620	71,997 SGD 3,000	66,885	8,249	-	-	4.02	813,656 SGD 36,495	N	N	N	
		JP Nelson (Thailand) Limited	(2)	415,133 SGD 18,620	289,724 THB 309,250	277,439	39,925	-	-	16.67	813,656 SGD 36,495	N	N	N	
		JP Nelson Trading Pte. Ltd.	(2)	415,133 SGD 18,620	720 SGD 30	669	669	-	-	0.04	813,656 SGD 36,495	N	N	N	
1	JP Nelson (Malaysia) Sdn. Bhd.	JP Nelson (Malaysia) Sdn. Bhd.	(2)	415,133 SGD 18,620	125,931 MYR 15,200	109,468	100,928	-	6.58	813,656 SGD 36,495	N	N	N		
		JP Nelson Access Equipment Pte. Ltd.	(2)	415,133 SGD 18,620	119,995 SGD 5,000	111,475	73,507	-	6.70	813,656 SGD 36,495	N	N	N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母公司，不在此限。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超過該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五：

- (1)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GD74,670 仟元 x25% = SGD18,668 仟元。
- (2)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SGD74,479 仟元 x25% = SGD18,620 仟元。

註 4：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股份百分之百之母公司，不在此限。背書保證總限額：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分別不超過該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九：

(1)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GD74,670 千元  $\times 49\%$  = SGD36,588 千元。

(2)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SGD74,479 千元  $\times 49\%$  = SGD36,495 千元。

註 5：(1)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對 JP Nelson (Hong Kong) Limited 之背書保證，董事會通過額為 72,905 千元。

(2)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對 JP Nelson (Hong Kong) Limited 之背書保證，董事會通過額為 72,905 千元。

(3)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對 JP Nelson (Hong Kong) Limited 之背書保證，董事會通過額為 72,905 千元。

(4)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對 Kanamoto & JP Nelson Equipment(s) Pte. Ltd.之背書保證，董事會通過額為 66,885 千元。

(5)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對 JP Nelson (Thailand) Limited 之背書保證，董事會通過額為 277,439 千元。

(6)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對 JP Nelson Trading Pte. Ltd.之背書保證，董事會通過額為 669 千元。

(7)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對 JP Nelson (Malaysia) Sdn. Bhd 之背書保證，董事會通過額為 109,468 千元。

(8)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對 JP Nelson Access Equipment Pte. Ltd.之背書保證，董事會通過額為 111,475 千元。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數帳		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數	帳			允	值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股票 Seroja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92	\$	9	-	\$	9	
	Hiap Hoe	"	"			26		<u>1</u>	-	<u>1</u>	<u>1</u>	
	Kanamoto & JP Nelson Equipment (S) Pte. Ltd.	聯屬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30,000	\$	<u>10</u>	30	<u>10</u>	<u>7,621</u>	
	D&G Hoists and Cranes (Aus) Pty. Ltd.	"	"			704,762	\$	-	37	-	-	該公司申請重整，已評估全數提列減損
	D&G Hoists and Cranes Pty. Ltd.	"	"			241,767	\$	-	37	-	-	"
JP Nelson Holdings Pte. Ltd.	ICE-PVE Asia Pte. Ltd.	"	"			735,000	\$	<u>8,595</u>	49	<u>13,189</u>	<u>13,189</u>	

註：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附表七。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參考	其約定之依據	其他事項
Antar Cranes Services Pte. Ltd.	房屋及土地	105年12月21日	89年8月1日	\$ 36,663	\$ 163,662	全數收回	\$ 126,999	GATHERGATES SWITCHGEAR PTE. LTD.	無	活絡資產	市價		無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款項	應收關係人金額	週轉率	逾期金額	應收金額	收處	關係	人款	項式	應收後	收回金額	提列帳額	備抵金額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JP Nelson (Hong Kong) Limited.	子公司	應收款項 \$ 184,270	\$ 184,006	0.00	\$ 184,006	轉列資金貸與	178,360				\$	-	\$	-
	JP Nelson (Thailand) Limited	"	357,396	268,667	0.49	268,667	轉列其他應收款	5,646				-	-		-
	JP Nelson (Malaysia) Sdn. Bhd.	"	203,618	195,056	0.13	195,056	轉列資金貸與	23,422				-	-		-
	Antar Cranes Services Pte. Ltd.	"	178,430	158,224	0.57	158,224	轉列其他應收款	83,581				-	-		-
	Antar Cranes Services Pte. Ltd.	"	其他應收款(註2) 97,065	-	(註2)	-	轉列其他應收款	158,224				-	-		-

註 1：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註 2：係屬於資金融通性質（24,079 仟元）、管理收入性質（5,296 仟元）、代收付性質（11,953 仟元）及應收股利（55,737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不列入計算週轉率。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註 1)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2)	交 易 科 目	往 來		交 易 條 件	估 合 併 總 資 產	形 或 收 之 比 率
					金 額	易 額			
1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 31,592	營業週轉資金貸與	1		
				其他應付款	1,553	資金貸與之利息	-		
				銷貨收入	94,705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差異	5		
				其他應收款	158,224	逾期應收款轉其他應收款	4		
				應收帳款	20,206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11,953	代收付性質	-		
				其他應收款	24,079	營業週轉資金貸與	1		
				其他應付款	55,737	應收股利	1		
				其他應收款	37,894	依合約規定	1		
				其他應收款	178,560	逾期應收款轉資金貸與	4		
				其他應收款	5,646	逾期應收款轉其他應收款	-		
				應收帳款	88,729	依合約規定	2		
				其他應收款	245,245	逾期應收款轉資金貸與	6		
				其他應收款	23,422	逾期應收款轉其他應收款	1		
銷貨收入	137,250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差異	7						
2	JP Nelson (Malaysia) Sdn. Bhd.	JP Nelson (Thailand)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	111,475	逾期應收款轉資金貸與	3		
				其他應收款	83,581	轉列其他應收款	2		
				應收帳款	8,562	依合約規定	-		
				銷貨收入	26,015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差異	1		
				其他應收款	25,949	代收付性質	1		
				業外收入	10,778	依合約規定	1		
				應收帳款	27,352	依合約規定	1		
				銷貨收入	85,574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差異	4		
				其他應收款	30,143	逾期應收款轉資金貸與	1		
				其他應收款	4,244	逾期應收款轉其他應收款	-		
				其他應收款	11,345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10,988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25,106	逾期應收款轉其他應收款	1		
3	JP Nelson (Malaysia) Sdn. Bhd.	JP Nelson Equipment (Johor) Sdn. Bhd. JP Nelson Equipment (Johor) Sdn. Bhd.	3	銷貨收入	20,447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差異	3		
				應付帳款	16,155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差異	-		
				銷貨收入	25,477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差異	1		
				其他應收款	31,071	依合約規定	1		
				銷貨收入	37,964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差異	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1)	交易人 JP Nelson (Hong Kong) Limited 捷必勝工程公司 JP Nelson Trading Pte. Ltd.	名稱	交易往來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對象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科目	往來		情形	
							金額	條件	佔總資產	總營業收之比率
6					2	銷貨收入	\$ 32,855		2	
7					3	銷貨收入	18,901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差異	1	
					2	銷貨收入	14,259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差異 依合約規定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 註3：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底股數	未結數比	持帳率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新加坡	挖土機、堆高機及中大型發電機之買賣、出租及維修轉投資事業	\$ 1,643,252	13,500,000	100%	100%	\$ 1,648,173	(\$ 70,147)	(\$ 80,041)	未實現利益 9,894 仟元
	JP Nelson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轉投資事業	33,209	765,100	100%	100%	6,760	( 7,608)	( 5,958)	已實現利益 1,650 仟元
	捷必勝工程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挖土機、堆高機及中大型發電機之買賣、出租及維修	21,500	2,150,000	100%	100%	23,676	17,178	17,178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JP Nelson Trading Pte. Ltd.	新加坡	土地及辦公大樓之出租業務	22,730	1,000,000	100%	100%	95,316	5,681	5,681	
	JP Nelson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挖土機、堆高機及中大型發電機之買賣、出租及維修	74,789	20,000,000	100%	100%	71,041	( 22,796)	( 20,078)	已實現利益 2,718 仟元
	D&G Hoists and Cranes (Aus) Pty Ltd.	澳洲	塔吊起重機之出租	42,484	704,762	37%	37%	-	-	-	
	D&G Hoists & Cranes Pty. Ltd.	澳洲	起重機、吊車等機器之買賣、出租及維修。	57,275	241,767	37%	37%	-	-	-	
	Kanamoto & JP Nelson Equipment (S) Pte. Ltd.	新加坡	工程建設等相關設備之批發銷售及租賃	21,590	930,000	30%	30%	778	( 11,122)	( 4,147)	未實現利益 810 仟元
	JP Nelson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挖土機、堆高機及中大型發電機之買賣、出租及維修	-	309	100%	100%	-	20,989	21,372	已實現利益 383 仟元
	JP Nelson Access Equipment Pte. Ltd.	新加坡	銷售及出租建築及土木工程使用之機具及設備	66,960	2,800,000	100%	100%	6,773	( 25,118)	( 25,210)	未實現利益 92 仟元
	JP Nelson (Thailand) Limited	泰國	挖土機、堆高機及中大型發電機之買賣、出租及維修	42,932	450,000	100%	100%	4,682	26,684	( 3,159)	未實現利益 29,843 仟元
	Antar Cranes Services Pte. Ltd.	新加坡	起重機之銷售、租賃及維修	546,392	4,300,000	100%	100%	269,805	9,906	( 31,582)	溢價攤銷 37,056 仟元及未實現利益 4,432 仟元
	JP Nelson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銷售及出租建築及土木工程使用之機具及設備	79,708	8,500,000	100%	100%	( 44,414)	( 27,424)	( 38,803)	未實現利益 11,379 仟元
JP Nelson Holdings Pte. Ltd.	ICE-PVE Asia Pte. Ltd.	新加坡	組裝及買賣工程用打樁機及動力機組	35,404	735,000	49%	49%	8,595	( 15,084)	( 7,392)	
JP Nelson (Malaysia) Sdn. Bhd.	JP Nelson Equipment (Johor) Sdn. Bhd.	馬來西亞	銷售及出租建築及土木工程使用之機具及設備	8,796	1,000,000	100%	100%	( 1,696)	( 4,916)	( 5,020)	非控制權益淨損 104 仟元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 99 年 2 月 10 日設立於英屬蓋曼群島，依蓋曼當地法規並未要求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且公司股利分配係以合併報表為基礎，故依 103.1.13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46801 號函之規定，本公司得免編製個體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197,235	1,124,126	-73,109	-0.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00,783	2,872,025	-728,758	-0.20
其他資產		212,789	210,252	-2,537	-0.01
資產總額		5,010,807	4,206,403	-804,404	-0.16
流動負債		1,660,946	1,472,566	-188,380	-0.11
長期負債		1,414,635	984,248	-430,387	-0.30
其他負債		112,993	84,817	-28,176	-0.25
負債總額		3,188,574	2,541,631	-646,943	-0.20
股本		679,950	679,950	0	0.00
資本公積		1,227,359	1,170,145	-57,214	-0.05
保留盈餘		-57,214	-88,403	-31,189	0.5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301	-96,920	-68,619	2.42
庫藏股		0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1,822,233	1,664,772	-157,461	-0.09
前後期變動超過 20% 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者，分析說明如下：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本期出售 ANTAR 土地所致。					
2. 長期負債：主係本期持續償還借款所致。					
3. 其他負債：主係存入保證金減少所致。					
4. 保留盈餘減少：本年度淨損增加所致。					
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2016 年新加坡幣兌換台幣匯率下跌產生兌換損失所致。					

註：2015 年及 2016 年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 二、財務績效

### 1. 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145,417	1,921,894	-223,523	-0.10
營業毛利	184,982	105,649	-79,333	-0.43
營業費用	-268,772	-252,083	16,689	-0.06
營業淨利	-91,422	-144,405	-52,983	0.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0,162	39,185	129,347	-1.4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81,584	-105,220	76,364	-0.42
所得稅費用	16,113	17,506	1,393	0.09
本期淨利	-165,471	-87,714	77,757	-0.47
其他綜合損益	-51,948	-68,619	-16,671	0.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7,419	-156,333	61,086	-0.28
前後期變動超過 20%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者，分析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營業毛利減少主因新加坡市場景氣仍處低迷，加上競爭環境導致本年度營業毛利減少。</li> <li>營業淨利減少主因市場景氣低迷加上競爭激烈，毛利下降導致本年度營業淨利減少。</li> <li>營業外收入增加係因本年度出售 ANTAR 土地獲利約 1.3 億所致。</li> <li>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增加主係雖本年度毛利及營業淨利下跌，但有出售土地獲利進帳所致。</li> <li>本期淨利增加係因出售土地獲利進帳所致。</li> <li>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減少，係因 2016 年新加坡幣兌換台幣匯率下跌產生兌換損失所致。</li> </ol>				

註：2015 年及 2016 年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預估銷量數量係依據市場供需及景氣狀況、過去年度生產及銷售實績、過去年度營業計畫及預算編列，預計 2017 年度各主要產品銷售將成長，為因應市場不同需求，將持續引進新技術產品，力求控制採購及固定成本，並逐步降低銀行借款金額，節省利息支出，處分閒置資產，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競爭力。

### 3.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 三、現金流量

####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32,196	406,384	374,188	11.62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38,990	134,680	95,690	2.45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243,127	-612,795	-369,668	1.52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主要原因如下：				
(1)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係減少存貨庫存所致。				
(2)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係因本期出售 ANTAR 土地所致。				
(3)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係因本年度持續償還借款以降低利息支出所致。				

####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95,880	2,450,400	2,500,000	146,280	-	-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主要為營業收入。					
投資活動：主要整建新加坡辦公樓支出。					
融資活動：計畫償還銀行借款。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名稱	2016 年度投資(損)益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JPNE	-80,041	集團營運總部	子公司本期獲利未如預期，影響獲利	持續引進新產品，發擴利基性市場；擴展東南亞市場，提升業績
JPNT	5,681	土地建物等之租賃	營運狀況良好	無
JPN(HK)	-20,078	作為港澳地區設備之租賃及銷售服務據點	香港合作夥伴經營績效不佳	尋找其他機會，將設備出售至越南
JPN(TW)	17,178	作為台灣及中國設備之租賃及銷售服務據點	營運狀況良好	無
JPN(AU)	21,372	無	已清算	無
JPNH-SG	-5,958	投資控股	(損)益來源係認列轉投資公司 ICE-PVE Asia 之損益	無
JPN(TH)	-3,159	作為泰國設備之租賃及銷售服務據點	泰國 2016 年新工程已有起色，本期投資損失主係認列未實現利益所致	2016 年起新工程推出營收已有起色
ANTAR	-31,582	從事起重機的租賃、銷售及維修	新加坡起重機市場競爭，影響獲利	加強海外市場發展(越南&菲律賓)
JPNAE	-25,210	從事高空作業車設備的銷售及租賃	新加坡租賃市場價格競爭，影響獲利	朝向海外市場發展(越南&菲律賓)
ICE-PVE	-7,392	從事液壓振動器之製造及銷售	業務量未達經濟規模	積極擴展東南亞市場，提升業績
KNE	-4,147	工業機械設備之租賃及銷售	業務量尚未達經濟規模	積極開發客戶，增加營收。
D&G-AU	0	無	已進入清算程序	無
D&G	0		已進入清算程序	無
JPNMY	-38,803	作為馬來西亞設備之租賃及銷售服務據點	因營運前期折舊金額較高，加上馬幣匯率下跌匯損增加所致。	積極開發馬來西亞市場
JPNJ	-5,020	作為馬來西亞設備之租賃及銷售服務據點	因本期租賃業務下滑	積極開發馬來西亞市場

2.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之下列事項：

###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利息收入主要來源為銀行存款利息，而利息支出主要係來自銀行貸款產生之利息費用。本集團 2014 年度~2016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幣別除有特別註明外，概以新台幣為準) 268 仟元、2,326 仟元及 358 仟元，佔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0%、0.11%及 0.00%；另 2014 年度~2016 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 92,185 仟元、82,293 仟元及 84,370 仟元，佔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77%、3.84%及 4.39%，佔該年度合併稅前淨利(損)則分別為 252.13%、-45.32 及 -80.18%，係受整體金融市場借款利率調升之影響。本集團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未來亦會依利率走勢而選擇固定利率或變動利率借款方式以降低利率變動之所產生之風險。本集團亦隨時蒐集各家銀行利率資訊，適時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力求融資成本最小化，且選擇營運穩健之銀行往來。往後將繼續維持良好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做為對金融機構議價及談判的有利籌碼，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 2.匯率變動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主要相關產品的採購主要係以新加坡幣計價為主，日幣次之，而主要產品之銷貨客戶大多分佈於亞洲地區，往來交易大部分係以新加坡幣計價，部分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可相抵而達自然避險效果，且本集團亦注意國際匯率趨勢，以隨時因應匯率變動。2014 年度~2016 年度匯兌(損)益分別為 (1,209)仟元、(25,701)仟元及(3,420)仟元，分別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05)%、(1.20)%及(0.18)%，2015 年度的匯損增加主係本集團海外子公司交易增加，而馬來西亞及泰國於 2015 年因政治因素影響，致馬幣及泰銖大幅貶值，其中未實現匯兌損失為 27,121 仟元，2016 年泰國政局回穩，泰銖已升回原有水位，馬幣跌幅也趨緩。本集團截至目前為止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但因本公司在臺灣籌資及未來發放股利予臺灣投資人等皆需以新加坡幣兌換，故將產生新加坡幣對新台幣的匯率變動風險，此外，為因應本集團因進銷貨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本集團財務部門可能採取之因應措施：

- (1)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概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聯繫等方式，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
- (2)對於較多外幣部位，採取買賣遠期外匯之避險措施。

###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集團亦會適當調整銷貨價格，故通貨膨脹對本集團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另本集團亦將定期或不定期參考政府及研究機構之經濟數據及報告，檢討並彙集相關資訊供管理階層決策之參考。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作高槓桿投資，故風險尚屬有限。

#####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行為僅限於對本公司之子公司與具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並遵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資金融通作業，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其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獲利或虧損尚無影響。本公司日後從事資金貸與亦將繼續遵從前開規定，期以降低風險。

##### 3.從事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背書保證之行為僅限於對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及具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並遵守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作業，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其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獲利或虧損尚無影響。本公司日後從事背書保證亦將繼續遵從前開規定，期以降低風險。

#####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均以規避外幣資產或債務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目前主要以預購(售)遠期外匯為主，並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期以降低風險。

####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集團之主要營業項目為發電機、起重機、空氣壓縮機、液壓震動錘、振動壓路機等之租賃、買賣及維修，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自行研發相關設備之計畫。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註冊地國為蓋曼群島，而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地國在新加坡，主要係提供各項建設工程等之設備租賃及買賣。蓋曼群島僅為本公司之註冊地，本公司在當地並無實質經濟活動，而新加坡政經環境尚稱穩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不致因蓋曼群島或新加坡當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工程建設之設備因各國家技術之程度而有不同之需求，隨著科技與產業之改變，工程技術也不斷地發展，相關工法創新，設備種類、功能日趨複雜，加上對環保意識及安全衛生重視，致下游業者對於全新機械設備除要求性能提升、亦趨向高安全性、低噪音、低排放、減少污染、節能省電及易於操作等方面，近年來工程設備更有偏向單一設備多功能之趨勢。工程設備之科技變革屬緩慢且持續的，上游設備製造廠商雖受到全球化、創新、提高效率及成本原則的壓力下，產品不斷推陳出新，造成原有產品之促銷期間縮短，但相較於高科技產業，工程機械設備之生命週期長，且應用範圍不因科技影響而有過大的變動，不致於造成原有設備價格有太大之衝擊，因此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尚屬有限。

本集團在面對產業科技持續變動的環境下，持續性關注各項產業科技變化，了解市場對於新科技產品所需，持續尋找能為下游業者提高建案效率之產品，近年來，在城市化的推動下，本集團引進日本 Maeda 品牌之微型挖土機，使城市建設工程在狹小的環境下亦能進行；本集團經銷美國知名 Manitowoc 品牌之起重機，配合創新技術，讓原有起重機能快速組裝及拆卸，滿足建築業者彈性且高效率的需求；本集團代理義大利 Palazzani 輕型高空作業車，適合室內及狹小作業環境，代理英國 Newarc 之焊接整流器，減少了重量及尺寸，使其更容易在工地間運送。針對不同地質要求，引進 Junttan, Mait 等各品牌高效率地質開挖設備，以滿足客戶需求；另外，本集團利用作為中游經銷商的優勢，仔細聆聽客戶需求，並將客戶提供之使用意見反饋給上游業者，並直接反映於創新的產品上。另本集團除與供應商不定期交流及掌握最新資訊，亦定期參與各國舉辦設備之展覽以掌握設備發展之最新動向，並適時提昇技術團隊之操作技術及專業能力，及添購具最新穎先進、有效率之機械設備，積極取得市場競爭優勢，並期降低相關風險。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集團並無企業形象重大改變而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進行任何重大併購，亦未有併購之計劃。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未有進行擴充廠房。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採購項目主要為發電機、液壓震動錘、起重機、空氣壓縮機及高空作業車等，均向知名廠商採購，以確保產品之安全性及可靠性。

本公司之主要供應商係大型機具買賣之知名廠商，以確保產品之安全性及

可靠性，最近三年度對各廠商之進貨金額佔總進貨比重達 10%以上僅二家起重機廠商。此外，本公司為保持對產品價格議價之彈性，其他進貨之機具皆有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並與各供應商間皆維持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以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性。綜上說明，本公司應無因進貨集中發生機具短缺或中斷風險。

##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主要服務客戶主要位於新加坡本地及亞洲各區，客戶產業別亦相當廣泛，公司歷年對單一客戶交易金額極少達營收之 10%，以達到客戶分散降低營運之風險。未來隨著海內外業務拓展順利，客戶將會更加分散，故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銷貨集中之情形。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合計持有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57.35%(截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2016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故對本公司經營權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或風險。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移轉之情事。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並引進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且本公司日常營運多倚賴專業經理人，目前堅強的專業經理人團隊對公司的經營績效有相當程度的貢獻，將來應可持續獲得股東的支持，故若經營權改變，對公司各項管理及經營優勢應不至於有重大負面影響。

###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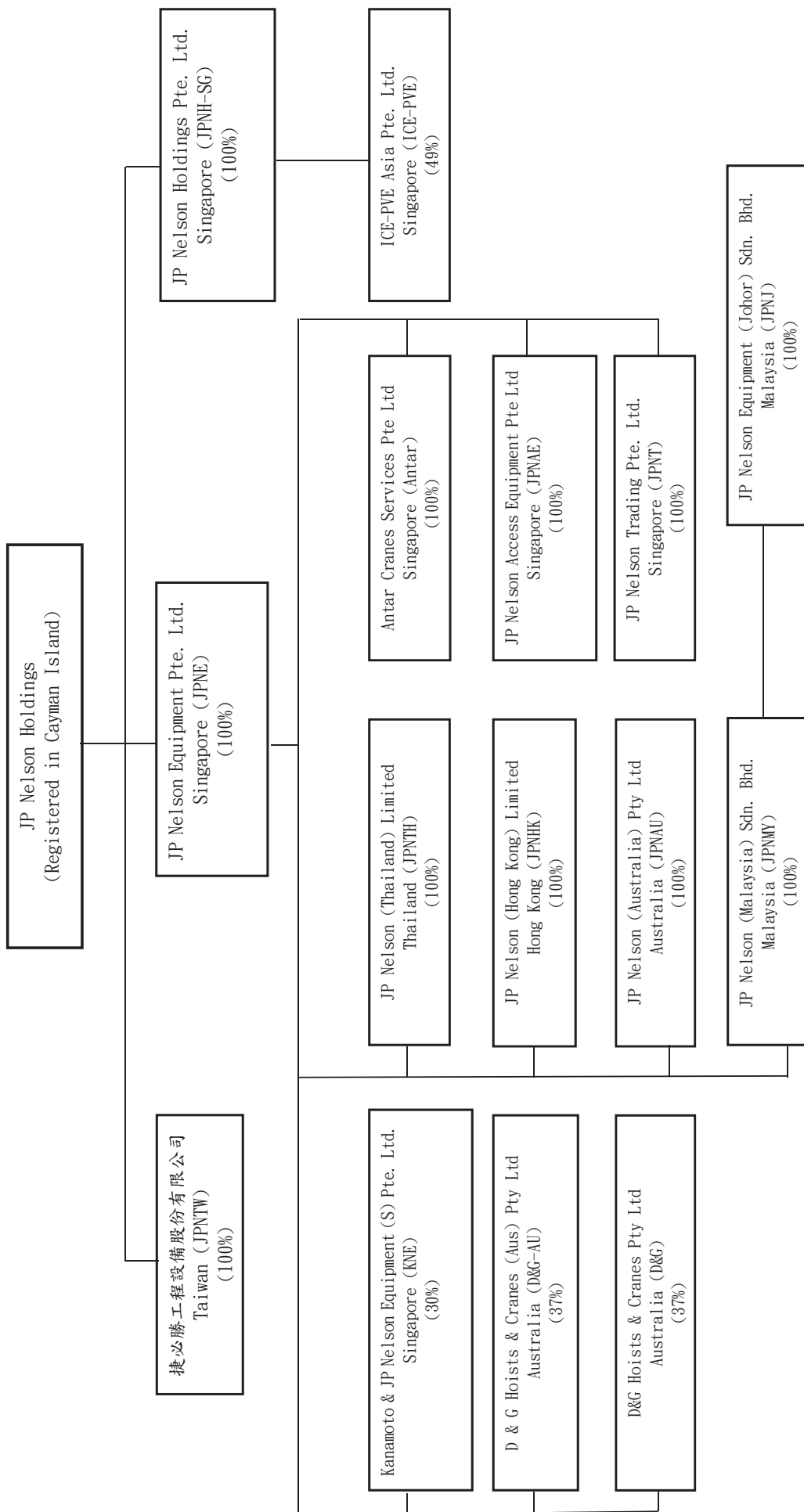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圖



##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016年12月31日;單位:元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1992.12	新加坡	SGD 13,500,000	挖土機、堆高機及中大型發電機之買賣、出租及維修
JP Nelson Holdings Pte. Ltd.	2004.3	新加坡	SGD 765,100	轉投資事業
捷必勝工程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2011.8	台灣	TWD 21,500,000	挖土機、堆高機及中大型發電機之買賣、出租及維修
JP Nelson Trading Pte. Ltd.	1999.10	新加坡	SGD 1,000,000	土地及辦公大樓之出租業務
JP Nelson (Hong Kong) Limited	2010.9	香港	HKD 20,000,000	挖土機、堆高機及中大型發電機之買賣、出租及維修
JP Nelson (Australia) Pty Ltd.	2011.7	澳洲	AUD 0	挖土機、堆高機及中大型發電機之買賣、出租及維修
JP Nelson Access Equipment Pte. Ltd.	2012.6	新加坡	SGD 2,800,000	銷售、出租建築及土木工程使用之各式高空作業車機具及設備
JP Nelson (Thailand) Limited	2012.6	泰國	THB 45,000,000	挖土機、堆高機及中大型發電機之買賣、出租及維修
Antar Cranes Services Pte. Ltd.	2012.8	新加坡	SGD 4,300,000	起重機之銷售、租賃及維修
JP Nelson (Malaysia) Sdn. Bhd.	2013.11	馬來西亞	MYR 8,500,000	銷售、出租建築及土木工程使用之機具及設備
JP Nelson Equipment (Johor) Sdn. Bhd.	2013.11	馬來西亞	MYR 1,000,000	銷售、出租建築及土木工程使用之機具及設備

(三)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關股東資料:無

## (四)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資料

2016年12月31日;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董事 董事 總經理	JP Nelson Holdings (代表人:林永車) JP Nelson Holdings (代表人:謝燕玉) 林永車	13,500,000	100%
JP Nelson Holdings Pte. Ltd.	董事 董事	JP Nelson Holdings (代表人:林永車) JP Nelson Holdings (代表人:謝燕玉)	765,100	100%
捷必勝工程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JP Nelson Holdings (代表人:林永車) JP Nelson Holdings (代表人:謝燕玉) JP Nelson Holdings (代表人:謝順斌) JP Nelson Holdings (代表人:郭明仁)	2,150,000	100%
JP Nelson Trading Pte. Ltd.	董事 董事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代表人:林永車)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代表人:謝燕玉)	1,000,000	100%
JP Nelson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董事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代表人:林永車)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代表人:謝燕玉)	20,000,000	100%
JP Nelson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 董事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代表人:林永車)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代表人:謝燕玉)	清算中	100%
JP Nelson (Thailand) Limited	董事 董事 董事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代表人:林永車)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代表人:謝燕玉) MS. Jaruvan Viboonsuk	450,000	100%
Antar Cranes Services Pte. Ltd.	董事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代	4,300,000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	表人:林永車)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代表人: 謝燕玉)		
JP Nelson Access Equipment Pte. Ltd.	董事 董事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代表人:林永車)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代表人: 謝燕玉)	2,800,000	100%
JP Nelson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代表人:林永車)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代表人: 謝燕玉)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代表人: Bryan Chew) Zulkhairi	8,500,000	100%
JP Nelson Equipment (Johor) Sdn. Bhd.	董事 董事 董事	JP Nelson (Malaysia) Sdn. Bhd. (代表人:林永車) JP Nelson (Malaysia) Sdn. Bhd. (代表人: Bryan Chew) Zulkhairi	1,000,000	100%

(五)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201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1,643,252	3,118,578	1,458,450	1,660,128	1,249,613	16,375	(70,147)	-
JP Nelson Holdings Pte. Ltd.	33,209	13,498	2,146	11,352	-	(216)	(7,608)	-
捷必勝工程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21,500	59,447	35,771	23,676	124,230	17,558	17,178	7.99
JP Nelson Trading Pte. Ltd.	22,730	97,101	1,807	95,294	15,446	6,089	5,681	-
JP Nelson (Hong Kong) Limited	74,789	374,610	290,897	83,713	73,636	(23,301)	(22,796)	-
JP Nelson (Australia) Pty Ltd.	-	-	-	(20,093)	-	(3,009)	20,989	-
JP Nelson (Thailand) Limited	42,932	515,106	470,733	44,374	223,182	24,870	26,684	-
Antar Cranes Services Pte. Ltd.	546,392	1,247,823	955,306	292,517	491,748	(85,944)	9,906	-
JP Nelson Access Equipment Pte. Ltd.	66,960	241,657	234,310	7,347	172,225	(21,081)	(25,118)	-
JP Nelson (Malaysia) Sdn. Bhd.	79,708	321,867	344,446	22,579	41,035	(11,356)	(27,424)	-
JP Nelson Equipment (Johor) Sdn. Bhd.	8,796	44,844	46,540	1,696	77,719	(4,702)	(4,916)	-

註:未列示每股盈餘者,係為有限公司。

(六)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如有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請揭露之)：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 辦理情形
<p>1.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以下簡稱「JPNE」)、JP Nelson Holdings Pte Ltd(以下簡稱「JPNH-SG」)、JP Nelson (Hong Kong)Limited(以下簡稱「JPN(HK)」)及 JP Nelson Trading Pte Ltd(以下簡稱「JPNT」)、捷必勝工程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JPN(TW)」)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 貴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 JP Nelson Holdings 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 貴中心備查。</p>	<p>已遵照辦理。</p>
<p>2.承諾於上櫃掛牌後，JPNE 每年應由專人確實執行內部稽核。</p>	<p>已遵照辦理。</p>
<p>3.承諾於公司掛牌期間不得更動章程所訂董事之選舉方法。</p>	<p>已遵照辦理</p>

## 五、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有關本公司章程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如下：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1. 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p> <p>2.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p>	<p>就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部分，由於依蓋曼公司法此等行為無須經蓋曼群島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故發行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15.5 條並未規範股東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p> <p>此外，如股東於中華民國境外自行召開股東會，由於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無須經蓋曼群島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故發行公司章程第 15.5 條僅規定應事先申報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而非如「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所要求之「於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p>
<p>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會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p>	<p>發行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16.6 條已依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修訂，惟就公告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之期限部分，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明定「應於股東會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之內容，惟已概括規範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備置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寄發予股東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取得。</p> <p>有關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資料之公告，發行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16.6 條規定，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備置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寄發予股東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取得，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其中，條文所稱「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包含「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該辦法第 6 條第二項已有「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之相同規定，故發行公司之章程雖未依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明訂開會通知寄發時間的細部規範，惟依發行公司於辦理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之公告時，依前開說明亦應循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含「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辦理，故實質上，發行公司之現行章程第 16.6 條規定已符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之規定。</p>
<p>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p>	<p>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部分，據蓋曼群島律師之說明，關於「以書面或電子方</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部分，股東書面投票或電子投票依蓋曼群島法令不能算親自出席，建議此時應視為授權股東會會議主席投票，但股東會會議主席因此取得之授權不受代理權不得超過3%的限制。就此，發行公司之公司章程第18.4條係規定為「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主席為其代理人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而非如同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規定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並於發行公司之公司章程第19.2條規定股東會主席因此代理之表決權不受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3%的限制。</p>
<p>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li> <li>2. 變更章程</li> <li>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li> <li>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li> <li>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li> <li>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於股東會決議方法，除我國法下之普通決議及重度決議外，發行公司之公司章程第1.1條中尚設有蓋曼群島公司法下定義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係指於合於蓋曼群島公司法之情形下，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允許委託代理人）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中記明該提案擬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之同意之多數決所為之決議。此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差異在於「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中應以重度決議之事項，在公司章程中係分別以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予以規範。由於此等差異係因蓋曼群島法律規定而生，且公司章程既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所定之重度決議事項分別列明於公司章程內之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li> <li>2. 依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下列事項應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變更章程 依蓋曼群島法律，變更章程應以蓋曼群島公司法下之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為之，故章程第12.3條就變更組織文件及章程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此外，依章程第9.1條，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除經公司股東會以蓋曼群島公司法下之特別決議通過外，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以蓋曼群島公司法下之特別決議為之。</li> </ol> </li> </ol>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2) 解散： 依蓋曼群島法律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股東會決議為之；惟，如公司係因上述以外之原因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故公司章程第 12.5 條就公司清算並解散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p> <p>(3) 合併： 因蓋曼群島公司法對於進行「蓋曼群島法之合併」之表決方式有強制性規定，公司章程第 12.4 條第 (b) 款乃訂定「合併」(除符合蓋曼群島公司法定義之合併，應以特別決議通過外) 應以重度決議通過。</p> <p>上述諸差異係因蓋曼群島法律規定不同，雖於「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之情形，發行公司依公司章程得僅以普通決議為之，但在此情形下，公司已無法正常營運，故公司自願清算並解散應對股東較有利，且僅適用於特定情形，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li> <li>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li> <li>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li> <li>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li> <li>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li> <li>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li> <li>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li> <li>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li> <li>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li> </ol>	<p>蓋曼群島法律並無與監察人同等之概念，且發行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發行公司之公司章程中並無任何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要求之監察人的相關規定。</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台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li> <li>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台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li> </ol>	<p>因蓋曼群島法律並無與監察人同等之概念。故，發行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45 條係規定「在蓋曼法令允許範圍內，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而非如同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規定需先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而於監察人未於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提起訴訟時，股東方得為公司提起訴訟。</p> <p>惟依蓋曼群島律師意見，蓋曼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蓋曼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序之特定規範。另外，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蓋曼群島律師認為該內容將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蓋曼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蓋曼法院之決定。根據蓋曼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蓋曼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蓋曼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蓋曼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li> <li>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li> <li>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li> </ol>	<p>發行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42.3 條已依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修訂，但並未針對監察人之部分予以訂定。</p> <p>惟依蓋曼群島律師意見，董事於蓋曼法律下對公司之責任可概分為普通法下之責任（即專業能力、注意及勤勉之責任）以及忠實義務。但董事尚依各項法律之規定負有法定義務，且在特定情況下，亦對第三人（如債權人）負有義務。倘公司無力清償或有無力清償之虞，董事履行其責任時應考量債權人之利益。</p> <p>由於公司章程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董事並非公司章程之當事人，是以，所有對董事主張</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其違反應盡義務之損害賠償權利，均應規範於服務合約中。</p> <p>在蓋曼法律下，一般而言，經理人或監察人並不會對公司或股東負有與公司董事相同之責任。但倘經理人或監察人經授權代表高層主管行為，則將負有與公司董事相同之義務。為免疑義，蓋曼公司一般均於其與經理人或監察人之服務合約中規範其對公司及股東應負之責任與義務。</p> <p>同樣的，由於公司章程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經理人或監察人並非公司章程之當事人，是以，所有對經理人或監察人主張其違反應盡義務之損害賠償權利，均應規範於服務合約中。另外有關將董事利益視為公司所得之規定，蓋曼律師認為此種規定存在不確定性且過於概括，故對其是否可執行有所疑問。例如，董事之違反義務是否交由法院為最終認定以及如何界定利益（及其受有利益之期間）。蓋曼律師並認為本條款並未限制董事之責任，董事依蓋曼法律仍應負有各種法定責任、普通法之責任及忠實義務。</p>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符合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11 條第 1 項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各款情事），是否已逐項載明：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永車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林永車'.



**JP Nelson**

[www.jpnelson.com.sg](http://www.jpnelson.com.sg)